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征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勇

建设单位：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

电 话：13636150219

传 真：---

邮 编：442000

地 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广东路2号

目录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周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与污水接入管网示意图
- 附图 4 防渗区域布置
- 附图 5 验收监测废气点位示意图
- 附图 6 废水收集池与雨污排放口
- 附图 7 废气处理设施
- 附图 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标识
- 附图 9 固体废物贮存与管理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预审意见
- 附件 4 排污许可
- 附件 5 污水委托处理业务合同
- 附件 6 危险废物管理
- 附件 7 原辅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附件 8 原辅材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9 变动分析论证检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REDACTED]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凤神路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制车轮+越野车轮胎				
设计生产能力	钢制车轮 230 万件/年（其中：型钢车轮 21.2 万件/年，滚型车轮 208.8 万件/年），越野车轮胎 27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钢制车轮 230 万件/年（其中：型钢车轮 21.2 万件/年，滚型车轮 208.8 万件/年），越野车轮胎 27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平整土地，2023 年 9 月正式开工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0 万元 占地面积约 66666.67m ²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80 万元	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22.2 1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p> <p>(10)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820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环办〔2019〕1号）</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p> <p>(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施行）</p> <p>(16)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p> <p>(17)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p> <p>(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p> <p>(19)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p> <p>(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p> <p>(21) 《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p> <p>(22) 《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p> <p>(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	--

	<p>(2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p> <p>(2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3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32) 排污许可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相关要求</p> <p>(33)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9月</p> <p>(34) 《关于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张环函[2023]20号)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2023年9 月18日</p> <p>(35) 《关于东风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 制指标的预审意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2023年8月30日)</p> <p>(36) 与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 水委托处理业务合同》</p> <p>(37)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生 活)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6-9
			COD	500 mg/L
			生化需氧量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以 N 计)	---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 织: 表 2 (二 级)	颗粒物	120mg/m ³ H=15m: 3.5kg/h H=20m: 5.9kg/h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0mg/m ³ H=15m: 10kg/h H=20m: 17kg/h
			二氧化硫	550mg/m ³ H=20m: 4.3kg/h
			氮氧化物	240mg/m ³ H=20m: 1.3kg/h
		无组 织: 表 2	颗粒物	东侧、西侧、南侧、 北侧厂界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 1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厂房外监控点 1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1 干 燥炉二 级	颗粒物	250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 燃气锅 炉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 4 类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区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类区: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委托 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环境风	无			

	险	
	排污许可	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污染物总量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烟粉尘 23.74t/a, 二氧化硫 0.1t/a, 氮氧化物 0.45t/a, 挥发性有机物 17.15t/a, 化学需氧量 5.68t/a, 氨氮 0.57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76 号，是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汽车底盘系统研发、制造、销售的核心事业单元，由 3 家工厂、1 家参股公司、2 家二级分公司组成，拥有 6 个制造基地，分布在十堰、襄阳、随州。其中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广东路 2 号。

2023 年 2 月，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拟将其旗下的车轮工厂搬迁至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29 号，建设年产 230 万件钢制车轮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0 万元)，占地面积 66666.67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00m²，建设联合厂房，其中包括备料车间、车轮车间、涂装车间和包装车间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主要生产汽车钢制车轮，设计年产钢制车轮 230 万件(其中：型钢车轮 21.2 万件，滚型车轮 208.8 万件)、越野车轮胎 27 万件。

2023 年 9 月，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关于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函[2023]20 号)。并同期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1 日排污许可登记备案，2025 年 3 月 28 日基本建设竣工，同期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调试阶段，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对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对项目调试期间是否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调查，全面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验收组通过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工程建设资料,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情况进行了的现场查验,对项目建设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产能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有部分旧焊接打磨设备进行了设备更新,采用了集生产、环保于一体的先进自动化设备,设备形状和尺寸的变化,导致设备间距离或局促或远离,致使增加了废气污染物除尘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数量。亦有涂装(水性漆)整体工序中,将脱脂、流平、调漆、手工补漆等工序环节增加废气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等情况。通过2025年4月6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4日等多次与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环保技术服务机构)的现场勘查与分析讨论,对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分支收集排放等可能会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对涂装部分排气筒进行了废气检测,通过原辅材料组分含量和检测结果等分析论证,最终形成整改意见,对部分有组织废气分支收集排放的排气筒进行了封堵或加装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于2025年11月1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备案(91420300MA4994UF6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为自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起止的时间。为此,为确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顺利完成,车轮工厂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至28日在项目正常调试生产情况下,开展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现场验收环境监测。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查验、整改落实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的环境监测结果,编制了《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厂区平面布置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29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43'4.817",北纬32°40'19.369"。从现场情况看,项目坐北朝南布置,北侧为山林,南侧为风神大道,西侧为DFCS悬架弹簧工厂,东侧为东风泵业工厂。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区考虑生产工艺及物流要求划分为厂前区、生产区、公用动力辅助区及废料储存区。厂前区设置在厂区的东南角，主要有停车场及厂区厂前道路，厂前区出入口与风神大道相连；生产区为联合厂房，设置在厂区中间部位，办公辅房贴建于联合厂房南侧；废料储存区设置在厂区的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污水化粪池及生产废水综合污水收集池设置于涂装线外的厂区东侧的绿化带下。厂区范围内各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厂区总体布局及平面布置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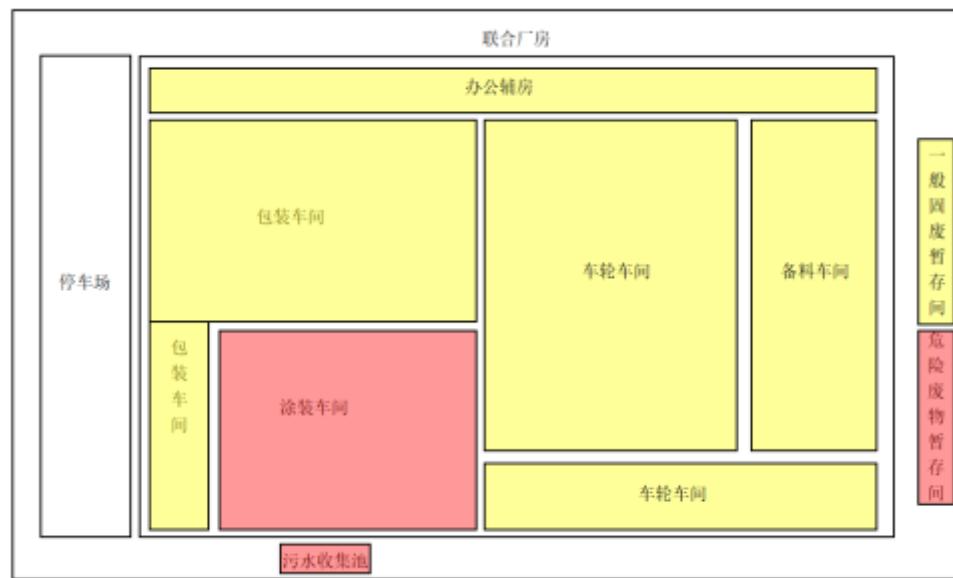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总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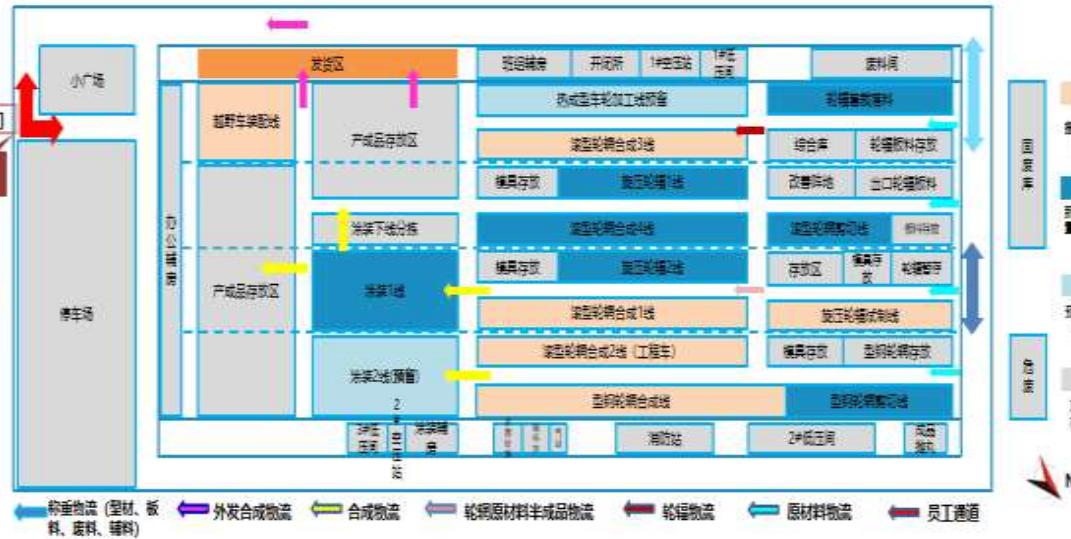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生产线位于联合厂房内。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其中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1	主体工程	备料车间	1F, 建筑面积 7665m2, 包括材料存放区、模具有存放区、轮辐套裁线、滚型轮辋剪切线、国产旋压轮辐线、机加线。	1F, 建筑面积 7665m2, 包括材料存放区、模具有存放区、轮辐套裁线、滚型轮辋剪切线、国产旋压轮辐线、机加线。	一致
			1F, 建筑面积 14675.15m2, 包括型钢线、轮辐1线、轮辐2线、型钢轮辋合成线、现滚型一线、现滚型二线、现滚型三线。	1F, 建筑面积 14675.15m2, 包括型钢线、轮辐1线、轮辐2线、型钢轮辋合成线、滚型一线、滚型二线、滚型三线（中端线）、滚型四线（高端线）。	一致
		涂装车间	1F, 建筑面积 4789.8m2, 主要为喷漆生产线, 包括调漆间。	1F, 建筑面积 4789.8m2, 主要为喷漆生产线, 包括调漆间。	一致
		包装车间	1F, 建筑面积 8295.3m2, 包括漆后车轮分拣包装线、轮胎装配线。	1F, 建筑面积 8295.3m2, 包括漆后车轮分拣包装线、轮胎装配线。	一致
2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备料车间内。	位于备料车间内。	一致
		成品存放区	位于包装车间内。	位于包装车间内。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1F, 建筑面积 745m2, 位于联合厂房北侧。	1F, 建筑面积 745m2, 位于联合厂房北侧。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 位于联合厂房北侧。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 位于联合厂房北侧。	一致
		运输	社会车辆、汽车运输。	社会车辆、汽车运输。	一致
3	辅助工程	外贴生产辅房	建筑面积 5556m ² , 包括办公辅房 2F、车间管理房 1F、班组辅房 2F、开闭所、空压站, 位于联合厂房西南侧。	建筑面积 5556m ² , 包括办公辅房 2F、车间管理房 1F、班组辅房 2F、开闭所、空压站, 位于联合厂房东、西两侧。	一致
		食堂	依托东风零部件工业园 DFCS 悬架工厂食堂。	依托东风零部件工业园 DFCS 悬架工厂食堂。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供热	在涂装车间西侧建设 2 台 1.7t/h 天然气热水锅炉, 为涂装线预处理热水洗工序供热。	在涂装车间西侧建设 2 台 1.7t/h 天然气热水锅炉, 为涂装线预处理热水洗工序供热。	一致
5	环保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综合污水收集池调节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经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大炉子沟。	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综合污水收集池调节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经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大炉子沟。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综合污水收集池（3 个收集池）分类收集调节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经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综合污水收集池（3 个收集池）分类收集调节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经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一致

		再排入大炉子沟。	再排入大炉子沟。	
		备料车间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备料车间抛丸 (DA001) : 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基本一致。 袋式除尘改为湿式除尘
		车轮车间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轮车间抛丸 (DA002) : 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基本一致。 袋式除尘改为湿式除尘
废气		车轮车间产生的焊接、打磨废气经 7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7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9) 排放	车轮车间焊接、打磨、抛丸废气经 12 套旋风除尘器+ (袋式或滤筒) 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型钢线对焊 (DA003) : 4 个集气罩+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2) 型钢线合成线内外焊、补焊、点焊 (DA004) : 12 个集气罩+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3) 型钢线合成线补焊、打磨 (DA005) :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4) 滚型线点焊、对焊 (DA006) : 4 个集气罩+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5) 滚型线点焊、埋弧焊 (DA007) : 12 个集气罩+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6) 滚型中端线对焊、点焊 (DA008) : 2 个集气罩+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7) 滚型高端线对焊、点焊 (DA009) : 2 个集气罩+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8) 型钢线轮辋焊缝打磨 (DA013) : 4 个集气罩+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9) 滚型线轮辋打磨 (DA014) : 4 个集气罩+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10) 滚型线合成打磨、返修 (DA015) : 8 个集气罩+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11) 滚型中端线轮辋打磨 (DA016) : 2 个集气罩+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12) 滚型高端线轮辋打	基本一致。 (1) 废气处理设施数量变化: 增加 5 套除尘设施和排气筒, 由原 7 套增加至 12 套: 环评中 (DA004、DA006~DA009) 5 套中: 将焊接与打磨废气分开分别收集处理排放。 (2) 废气处理工艺变化: 打磨除尘不变, 仍为袋式; 焊接处理工艺由袋式除尘改为滤筒除尘。 变动情况分析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章节。

		磨 (DA017)：2 个集气罩 +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涂装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迷宫纸盒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一起进入 RTO 炉燃烧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涂装车间喷漆废气经迷宫纸盒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一起进入 RTO 焚烧+ 20m 高排气筒 (DA010)	一致
	项目涂装车间烘干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1) 电泳烘干炉供水燃烧机低氮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11) 15m 高排气筒 (2) 电泳烘干炉固化燃烧机废气排气筒 (DA018) (3) 面漆烘干炉供水燃烧机废气排气筒 (DA019) (3) 面漆烘干炉固化燃烧机废气排气筒 (DA020)	基本一致。 增加 3 套废气处理设施。 涂装车间烘干炉燃烧废气按电泳 (供水和固化) 和面漆 (供水和固化) 工序分别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项目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一致
	/	(1) 电泳槽排气：15m 高排气筒 (2) 手补喷房排气：风琴过滤纸+漆雾收集盒+漆雾沾过滤+15m 排气筒，增加活性炭吸附 (3) 面漆热流平+供漆室排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4) 脱脂段排气：15m 高排气筒	基本一致。 变动情况分析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章节。
	未收集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主要工序局部单独收集高空排放。 (1) 强冷排风 (2) 擦净室排风	基本一致。更优。 将无组织废气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动力收集排风+自然通风方式，降低车间岗位废气浓度，减少职业病危害。

			<p>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后高空排放</p> <p>(1) 电泳(底漆)烘干炉进出口排气(封堵)</p> <p>(2) 面漆烘干炉进出口排气(封堵)</p> <p>(3) 手补2喷房排气(封堵)</p> <p>(4) 点补室排气(封堵)</p>	整改封堵
			<p>滚型3线、4线合成焊接的焊接打磨设备自带2套集气罩、除尘房、焊烟除尘装置。</p>	更优。源头控制。工艺设备选型中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p>滚型3线、4线激光清洗、打标设备自带6套焊烟除尘装置。</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p> <p>抛丸与打磨设备均设置了隔音房(备料车间抛丸、车轮车间抛丸、型钢线轮辋焊缝打磨、型钢线合成线打磨、滚型线轮辋打磨、滚型中端线轮辋打磨、滚型高端线轮辋打磨)。</p>	一致。更优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p> <p>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p> <p>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联合厂房(备料车间)						
一、轮辐套裁线						
1	天车(双梁)	Gn=10t,s=25.5m H=8.5M	1	电动双梁起重机	TSQ10-25.5A5	1

2	龙门吊吸料器	FJ075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CD5-7.5A5	1
3	油压机	1250T	2	框架液压机	YD23F-1250	1
4	/	/	/	2000 吨压力机	YD1486-L-2000	1
5	机器人	/	2	机器人	KR210-R2700	3
6	自动码垛 (机器人)	FRH100-2	1	/	/	/
7	花饼抛丸机	/	1	轮辐抛丸机	XQ6908	1
8	圆饼抛丸自动输送 辊道	非标	1	板料抛丸机上下料装置	FJ075	1
9	/	/	/	偏摆机	PBJ	1

二、滚型轮辋剪切线

1	天车 (双梁)	Gn=10t,s=25.5 m H=8.5M	1	电动双梁起重机	TSQ10-25.5A5	1
2	吸料器	/	1	机器人	KR210-R2700	1
3	自动送料装置	/	1	/	/	/
4	剪床	QVNK25/13	1	剪切自动化机	ZR-DFDPJQX	1
5	码垛装置	/	1	/	/	/

三、国产旋压轮辐线

1	天车 (双梁)	Gn=10t,s=25.5 m H=8.5M	1	电动双梁起重机	TSQ10-25.5A5	1
2	三坐标上料装置	FJ-026	3	自动上下料机	FJ-026	1
3	旋压机自动 推料装置	/	4	旋压机自动上料机	HRS — 01	1
4	旋压机	XY-3S	3	轮辐旋压机	XYJ-2	1
5				旋压机	TDXY3S (DF)	1
6	出料辊道及码垛	/	1	/	/	/
7	压力机	JD21-250Z	4	开式压力机	JD21-250Z	3
8	压力机	JA11-250	1	单柱固定台压力机	JA11-250	8
9	/	/	/	开式压力机	JA11-250Z	1
10	/	/	/	开式压力机	JH21-250	1
11	/	/	/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E21-250Z	1
12	油压机	KLS-1614-1600 T	1	框架式液压机	KLS-1614-160 0T	1
13	/	/		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XP1G-63A	1
14	/	/	/	单柱液压机	THP30-500	2
15	/	/	/	八轴锪孔钻床	DKZ-3	2
16	/	/	/	八轴锪孔钻床	DKZ-3-275	1
17	/	/	/	十轴锪孔钻床	DKZ-3-285.75- 10	1
18	/	/	/	十轴锪孔钻床	DKZ-3-285.75	1
19	/	/	/	十轴锪孔钻床	DKZ-3-335-10	4
20	/	/	/	十轴锪孔钻床	DKZ-3-275-8	1
21	人工码料	/	1	/	/	/

	(环链葫芦)					
四、机加线(改善中心)						
1	剪板机	/	1	剪板机	QC11YC-8×1600	1
2	折弯机	/	1	折边机	W62-4×2000	1
3	立钻	Z5140B	1	立式钻床	Z525	1
4	切割机	/	1	/	/	/
5	电焊机	/	1	/	/	/
6	普通车床	CD6161A	1	普通车床	C616A	1
7	/	/	/	卧式车床	CW6163C	1
8	立式铣床	X53K	1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3K	1
9	磨床	M7150H	1	平面磨床	M7130	1
10	插床	B5032	1	插床	B5032	1
11	摇臂钻	Z3050X16A	1	摇臂钻床	Z3050X16A	1
12	带锯床	/	1	单柱液压校正机	Y41-63A	1
13	砂轮机	/	1	/	/	/
14	/	/	/	铁屑打包机	DS/BLX	1
五、其它						
1	手持式风动砂轮机	/	4	/	/	/
2	打磨区风机	/	1	/	/	/
联合厂房(车轮车间)						
一、型钢线						
1	天车(双梁)	Gn=10t,s=25.5 m H=8.5M	1	/	/	/
2	料架	/	1	/	/	/
3	滚道	非标	1	/	/	/
4	输送滚道	自动化装置	1	/	/	/
5	轮辋自动推送料装置	/	1	/	/	/
6	合成抛丸机	/	1	合成抛丸机	JAQ1000-3	1
7	抛丸机	/	1	轮辋抛丸机	/	1
8	卷圆机	QZ-019 或 XD-002A	2	卷圆机	XYJ-1	1
9	/	/	/	卷圆机	XJY-S	1
10	合成立车	CK5280	3	专用立车	C730	1
11	专用铣床	DAF099(X-011)	3	合成铣床	HC532	1
12	/	/	/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2K	1
13	/	/	/	数控车床	CK5280*2	1
14	打磨机	42H250B	4	砂轮机组	42H249	1
15	打磨机	人工	2	/	/	/
16	刮渣机	/	2	刮渣机	CZ-M3035	2
17	压力机	JA11-250	4	单柱固定台压力机	JA11-250	3

18	压力机	500T	1	/	/	/
19	压力机	JH21-250	1	开式压力机	JH21-250	1
20	压力机	XP1G-100H (YJ-207)	2	/	/	/
21	油压机	200T	1	单柱液压机	YD41	3
22	油压机	YT32-500B	2	四柱液压机	YT32-500B	1
23	油压机	XP2CEF-630E (YJ-256)	1	四柱液压机	XP2CEF-630E	1
24	油压机	800T	1	四柱液压机	YD32-800	1
25	发那科机器人	YH22803	1	FANUC 机器人	R-2000IC	1
26	机器人	FRH100-2	3	机器人	KRC4	1
27	/	/	/	机器人	HS220	2
28	/	/	/	机器人	KR150-R2700	1
29	点焊机	YD-500KR2HGE	1	/	/	/
30	点焊风机	(DF-137)	1	/	/	/
31	对焊机	UNB3-800	4	闪光对焊机	UNB3-800	2
32	对焊风机	/	1	/	/	/
33	合成焊机	NZC600	10	钢圈自动焊接机	NZC-600	10
34	合成焊风机	(DF-310)	1	/	/	/
35	补焊打磨除尘风机	(DF-167)	1	/	/	/
36	磨焊缝除尘风机	/	1	/	/	/
37	返修打磨补焊除尘 风机	/	1	/	/	/
38	/	/	/	滤筒除尘器	JSCC-10000	2
39	/	/	/	布袋除尘器	JSCC-10000	2
40	抽油烟处理系统	(DF-168)	1	/	/	/
41	敲废料销	人工	1	/	/	/
42	铁屑打包机	YB-120	1	/	/	/
43	跳动检测机	手动检查台	1	/	/	/
44	摆差检测	新设备.预留	1	/	/	/
45	合成打标	/	2	/	/	/
46	返修	YD-500KR2HGE	2	/	/	/
47	轮辋检查	人工	1	/	/	/
48	平衡吊	/	1	/	/	/

二、轮辐 1 线

1	天车 (单梁)	Gn=5t,s=25.5m H=8.5M	1	/	/	/
2	机器人	/	6	ABB 机器人	IRCS	2
3	机器人	FRH100-2	1	机器人	KR210-R2700	5
4	下线机器人	/	1	/	/	/
5	旋压机	/	1	德国旋压机	HRM 800-3	1
6	/	/	/	1600 吨压力机	HBLD1600	1
7	/	/	/	200 吨压力机	DPI-200	2

8	200T 压力机	JH21-200	1	/	/	/
9	200T 压力机	参考 JH21-200	1	/	/	/
10	/	/	/	/	/	/
11	KLS-1614-1600T 油压机	KLS-1614-1600T	1	/	/	/
12	出料辊道	/	1	下料滚道	EQX294-F1	1
13	冲孔自动定位装置及辊道	/	1	上料滚道	EQX292-F1	1
14	电动辊道	/	2	角向定位装置	EQX292-F2	2
15	其他辅助装置	/	1	NG 料道	EQX294-F10	5
16	墩平自动推送料装置	/	1	输送装置	EQX292-F2	1
17	翻转装置	/	1	中间转换滚道	EQX294-F5	1
18				中间转换滚道	EQX294-F4	2
19	数控立车	立车, 参考 CF-5	6	立车	YSV-855	5
20	/	/	/	立车	YSLC-500R	3
21	/	/	/	立车	YSLC-500L	3
22	数控铣床	参考台湾加工中心	4	/	/	/
23	/	/	/	在线跳动检测机	DFSB	1
24	对中顶升+视觉系统	/	2	/	/	/

三、轮辐 2 线

1	天车 (单梁)	Gn=5t, s=25.5m H=8.5M	1	/	/	/
2	机器人	/	6	机器人	KR210-R2700	5
3	机器人	FRH100-2	1	ABB 机器人	IRCS	2
4	下线机器人	/	1	/	/	/
5	/	/	/	NG 料道	EQX294-F10	5
6	电动辊道	/	2	上料滚道	EQX292-F1	1
7	出料辊道	/	1	下料滚道	EQX294-F1	1
8	/	/	/	中间转换滚道	EQX294-F4	2
9	/	/	/	中间转换滚道	EQX294-F5	1
10	墩平自动推送料装置	/	1	输送装置	EQX292-F2	1
11	翻转装置	/	1	/	/	/
12	其他辅助装置	/	1	/	/	/
13	冲孔自动定位装置及辊道	/	1	角向定位装置	EQX292-F2	2
14	200T 压力机	JH21-200	1	200 吨压力机	DPI-200	2
15	200T 压力机	参考 JH21-200	1	/	/	/
16	KLS-1614-1600T 油压机	KLS-1614-1600T	1	1600 吨压力机	HBLD1600	1

17	旋压机	/	1	德国旋压机	HRM 800-3	1
18	数控立车	立车,参考CF-5	6	/	/	/
19	数控铣床	参考台湾 加工中心	4	立车	YSV-855	5
20	/	/	/	立车	YSLC-500R	3
21	/	/	/	立车	YSLC-500L	3
22	对中顶升+视觉系 统	/	2	/	/	/
23	/	/	/	在线跳动检测机	DFSB	1

四、滚型四线（滚型高端线）

1	天车（单梁）	Gn=5t,s=25.5m H=8.5M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CD10-25.5A5	1
2	连线辊道	/	1	/	/	/
3	联线滚道架	/	1	/	/	/
4	复检入口辊道	/	1	/	/	/
5	不合格品 出口辊道	/	1	/	/	/
6	滚型机	GX-43/600	3	滚型机	GX-45/600	3
7	刨滚切机组	参考 BGD-600B	3	刨滚切机	HFCL-450	1
8	立式扩张自动化	/	1	扩张机	KZJ-500	1
9	卧式扩口机	WYJ-300	1	卧式扩口压力机	KKJ-315	1
10	压平冲孔机	YPC-100	1	压平冲孔机	YPCK-600	1
11	去毛刺机	QMC-100	1	/	/	/
12	全密封式 压差气密	QMX-450	1	气密检测机	QMX-500	1
13	快速换模装置	/	3	卷圆机	QYJ-450	1
14	减磨液过滤系统	/	1	/	/	/
15	轮辐旋转定位机、 轮辐视觉定位（含 在压配中）、烟雾 回收器、轮辐激光 清洗、轮辋视觉定 位（含在压配中）、 轮辋激光清洗	/	1	激光清洗机	HW2000-LC	1
16	机器人 ABB-6700	IRB6700	2	/	/	/
17	机器人	JQRY-2240	1	机器人	KR210-R2700	13
18	机器人	/	3	/	/	/
19	315 吨油压机	新设备	1	/	/	
20	500T 压力机	KZI-500	1	框架液压机	YD27F-315	1
21	脉动式闪光 对焊机	UNB4-800	1	闪光对焊机	UNV-1000	1
22	对焊风机	/	1	/	/	/

23	焊缝自动打磨 (改 人工打磨)	/	1	切口打磨机	QKDM-450	1
24	打磨房	/	1	滤筒除尘器	JSCC-5000-03	1
25	焊缝打磨 除尘风机	/	1	布袋除尘器	JSCC-5000-04	1
26	点焊机	YD-500KR2HGE	1	/	/	/
27	双丝气保焊	新设备, 参考 NBC-1000	4	/	/	/
28	自动清飞溅设备	/	1	/	/	/
29	合成焊及 打磨风机	/	1	/	/	/
30	点焊机, 手持风动 砂轮机	YD-500KR2HGE	1	/	/	/
31	补焊打磨 除尘风机	/	1	/	/	/
32	自动简易摆差检测 设备	/	1	全自动轮辋跳动检测机	LW50-ART1 -E	1
33	跳动平衡检测机	AAM32-GL (CS-095)	1	全自动压配跳动检测机	LG50-ART1 -E	1
34	/	/	/	全自动合成跳动检测机	LG50- ABRT2-E	1
35	压字	参考 XP1G-63A	1	打标机	ThorX6	1
36	吸料器	参考 HR422(QT-163)	1	托盘薄膜缠绕机	TP2000F	1
37	卷圆压字压平机	3JYJ-600	1	/	/	/
38	激光打标机	/	1	激光打标机	HQCW150	1
五、滚型一线						
1	平衡吊	/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CD10-25.5A5	1
2	吸料器	HR422	1	/	/	/
3	卷圆压字压平机	3JYJ-600YP	1	/	/	/
4	连线辊道	/	1	/	/	/
5	联线滚道架	/	1	/	/	/
6	刨渣机	/	1	刨渣机	BGD-600B	1
7	切端头	/	1	/	/	/
8	刨滚切机组	BGD-600B	3	刨滚切自动机	MJ018	1
9	去毛刺机	QMC-100	1	/	/	/
10	打磨房	/	1	/	/	/
11	卧式扩口机	WYJ-300	1	/	/	/
12	立式扩张自动化 (机器人)	/	1	/	/	/
13	压平冲孔机	YPC-100	1	压平冲孔机	YPC-100	1
14	滚型机	GX-45/600	3	滚型机	GX-45/600	3
15	500T 压力机	YT32-500B	1	液压机	YMG34-500	2

16	/	/	/	单柱固定台压力机	JA11-250	1
17	油压机	XP1G-63A	1	单柱液压机	XP1G-100H	1
18	315 吨油压机	参考 YT32-500B	1	滚压机	BGD-600G	1
19	/	/	/	液压机	YMG30—100	1
20	蒸汽清洗	/	1	/	/	/
21	减磨液过滤系统	/	1	/	/	/
22	快速换模装置	/	3	/	/	/
23	机器人	/	1	/	/	/
24	机器人 ABB-6700	IRB6700	1	机器人	KR210-R2700	3
25	脉动式闪光 对焊机	UNB4-800	1	闪光对焊机	UNB3-800	1
26	对焊风机	/	1	/	/	/
27	点焊机	/	1	逆变式半自动焊机	YM-500KR2HG H	2
28	点焊机	YD-500KR2HGE	1	点焊机	YW-60KC	1
29	点焊风机	/	1	/	/	/
30	埋弧焊	参考 NBC-1000	4	埋弧焊机	NBC-1000	8
31	焊缝自动打磨.机器 人	/	1	/	/	/
32	焊缝打磨 除尘风机	/	1	/	/	/
33	滚压焊缝	/	1	/	/	/
34	合成打磨	/	1	/	/	/
35	合成焊及合成打磨 除尘风机	/	1	/	/	/
36	补焊打磨 除尘风机	/	1	/	/	/
37	/	/	/	滤筒除尘器	JSCC-10000	2
38	/	/	/	布袋除尘器	JSCC-10000	2
39	气密检测	16-26WQM-11. 75	1	气密检测机	16-26WQM-11. 75	1
40	自动简易摆差检测 设备	/	1	/	/	/
41	一次谐波 检测设备	AAM32-GL (CS-095)	1	/	/	/
42	合成检查	/	1	/	/	/
43	合成返工	YD-500KR2HGE	1	/	/	/
44	气动打标机	/	2	打标机	ThorX6	2
45	/	/	/	工业冷水机	SLD300PAX	1
六、滚型三线 (滚型中端线)						
1	/	/	/	电动单梁起重机	LCD10-25.5A5	1
2	吸料器	HR421	1	/	/	/

3	产线轨道改造	/	1	/	/	/
4	连线辊道	/	1	/	/	/
5	艺能卷圆压平机	3RCM-90-2M-3 D (YJ-287)	1	卷圆/压平机	3RCM-90-2M-3 D	1
6	艺能刨渣机、 艺能磨渣机	BCD-600B	2	刨渣机	BGD-600B	1
7	艺能滚压焊缝机	BCD-600G	1	滚压机	BGD-600G	1
8	艺能切端机	BZ-1	1	/	/	/
9	刨滚切自动送料机 组	参考 MJ018	1	刨滚切自动机	MJ018	1
10	扩口自动 送料装置	/	1	/	/	/
11	三线卧式扩口机	/	1	/	/	/
12	hess 滚型机	45/52-12-150R S	3	滚型机组	45/52-12-150R S	3
13	/	/	/	/	/	/
14	/	/	/	压平冲孔机	YPC-100	1
15	滚型机自动换模	/	1	/	/	/
16	艺能铣孔机	新设备, 参考 DAF099(X-011)	1	/	/	/
17	/	/	/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NBS-AH (F) 54KW	1
18	过滤机	/	1			
19	自动打磨机器人	/	1	机器人	KR210-R2700	11
20	机器人	参考奋进 FRH100-2	1	/	/	/
21	机器人 ABB-6700	IRB6700	1	/	/	/
22	机器人	/	4	/	/	/
23	轮辐旋转定位机、 轮辐视觉定位 (含 在压配中)、烟雾 回收器、轮辐激光 清洗、轮辋视觉定 位 (含在压配中)、 轮辋激光清洗	/	1	激光清洗机	HW2000-LC	1
24	油压机	XP1G-63A	1	液压机	YMG30S— 100T	1
25	315 吨油压机	新设备	1	框架液压机	YD27F—315	1
26	500T 立式油压机 (更新)	新设备, 参考 YT32-500B	1	液压机	YMG32—500	1
27	/	/	/	液压机	YMG34—500	1
28	艺能 UNB4-800	UNB4-800	1	闪光对焊机	UNB4-800	1
29	对焊风机	4-72-11-12C	1	/	/	/

		(DF-156)				
30	点焊机	YD-500KR2HGE	2	/	/	/
31	点焊机, 手持风动砂轮机	YD-500KR2HGE	1	/	/	/
32	双丝气保焊	新设备, 参考 NBC-1000	4	/	/	/
33	合成焊及打磨风机	/	1	/	/	/
34	补焊打磨除尘风机	/	1	布袋除尘器	JSCC-5000-02	1
35	打磨焊缝除尘风机	/	1	滤筒除尘器	JSCC-5000-01	1
36	自动清飞溅设备	/	1	/	/	/
37	复检入口辊道	/	1	/	/	/
38	不合格品出口辊道	/	1	/	/	/
39	自动简易摆差检测设备	/	1	/	/	/
40	跳动平衡检测机	AAM32-GL (CS-095)	1	/	/	/
41	气泡检	16-26WQM-11.75	1	气密检测机	16-26WQM-11.75	1
42	/	/	/	全自动轮辋跳动检测机	LW50-ART1-E	1
43	/	/	/	全自动压配跳动检测机	LG50-ART1-E	1
44	/	/	/	全自动合成跳动检测机	LG50-ABRT2-E	1
45	激光打标机	/	1	激光打标机	HQCW150	1
46	/	/	/	打标机	ThorX6	2

七、滚型二线

1	天车 (双梁)	Gn=10t,s=25.5 m H=8.5M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CD10-25.5A5	1
2	吸料器	/	1	/	/	/
3	连线辊道	/	1	/	/	/
4	产线轨道改造	/	1	/	/	/
5	机器人	/	2	/	/	/
6	艺能卷圆压平机	3JYJ-600YP	1	卷圆机	3JYJ-600YP	1
7	/	/	/	卷圆机	3JYJ-600Y	1
8	/	/	/	卷圆自动上料机	HR423	1
9	艺能刮渣机	BGD-600B	1	刨渣机	BGD-600B	1
10	艺能切端机	DAF084	1	轮辋刨渣滚压切端头机床	DAF084	1

11	艺能 GX-45 滚型机	YG190	1	液压滚型机	YG-190	1
12	艺能 GX-45 滚型机	GX-48/600	3	重载型轮辋滚形机	GX-45/600	3
13	滚型机	YG1832	1	滚型机	YG1832	1
14	过滤机	/	1	/	/	/
15	油压机	XP1G-63A	1	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XP1G-63A	1
16	250 吨液压机	参考 THP30-250	1	单柱固定台压力机	JA11-250	1
17	500 吨油压机	YT32-500B	1	四柱液压机	YD32-500	2
18	500 吨油压机	新 YT32-500B	1	/	/	/
19	100 吨压力机	JQ-100T/FJ (YJ-267)	1	/	/	/
20	100 吨压力机	JF21-60B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F21-60B	1
21	315 吨油压机	YT32-315B	1	四柱液压机	YD32-315-2301	1
22	压平冲孔机	YPC-100	1	轮辋压平面冲孔机床	DAF095	1
23	/	/	/	气门孔压平面机床	JQ-100T/FJ	1
24	蒸汽清洗	/	1	通过式清洗机	JN	1
25	/	/	/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NBS-AH (F) 54KW	1
26	艺能滚压焊缝机	BGD-600G	1	/	/	/
27	艺能 UNB4-1000	UNB4-1000	1	闪光对焊机	UNB4-1000	1
28	对焊风机	/	1	/	/	/
29	点焊风机	/	1	点焊机	NA-200-4	1
30	艺能埋弧焊机	YY-1000	6	埋弧焊机	YY-1000	4
31	补焊打磨 除尘风机	/	1	/	/	/
32	合成焊及打磨除尘 风机	/	1	/	/	/
33	打磨焊缝 除尘风机	/	1	/	/	/
34	扩口打磨 除尘风机	/	1	/	/	/
35	人工打磨	/	2	/	/	/
36	手持风动砂轮机	/	1	/	/	/
37	人工摆差 检测设备	/	1	/	/	/
38	合成检查	/	1	/	/	/
39	合成返工	YD-500KR2HGE	1	/	/	/

联合厂房 (涂装车间)

一、涂装线

1	前处理设备	80x1.7x4.5m	1	前处理设备	80x1.7x4.5m	1
2	预脱脂槽	5m ³	1	预脱脂槽	5m ³	1

3	脱脂槽	5m ³	1	脱脂槽	5m ³	1
4	水洗槽	5m ³	2	水洗槽	5m ³	2
5	纯水洗槽	5m ³	3	纯水洗槽	5m ³	3
6	硅烷槽	5m ³	1	硅烷槽	5m ³	1
7	电泳设备	50x1.7x4.5m	1	电泳设备	50x1.7x4.5m	1
8	电泳制冷机	35 万大卡/h	1	电泳制冷机	35 万大卡/h	1
9	直流电源	400V, 200A	1	直流电源	400V, 200A	1
10	电泳烘干炉	62x3.8x6.5m	1	电泳烘干炉	62x3.8x6.5m	1
11	强冷室	18x3x3m	1	强冷室	18x3x3m	1
12	打磨室	6x3.5x4m	1	打磨室	6x3.5x4m	1
13	自动喷漆室	6x4x6.5m	2	自动喷漆室	6x4x6.5m	2
14	人工补漆室	6x3.5x6.5m	2	人工补漆室	6x3.5x6.5m	2
15	闪干室	16x4.4x6.5m	1	闪干室	16x4.4x6.5m	1
16	晾置室	16x2.5x2.5m	1	晾置室	16x2.5x2.5m	1
17	面漆烘干炉	62x3.8x6.5m	1	面漆烘干炉	62x3.8x6.5m	1
18	普链	L=671m	1	普链	L=671m	1
19	上、下线辊道	/	1	上、下线辊道	/	1
20	上、下线机器人	/	7	上、下线机器人	4 台 ABB 机器人 +3 台平衡吊 +2 台平衡吊 (专用)	9
21	搬运机器人 (转车轮)	/	2	搬运机器人 (转车轮)	2 台平衡吊, 负 责底漆下线, 1 台 ABB 机器人 转车轮	3
22	喷漆机器人	/	4	喷漆机器人	MPX-2600	4
23	输漆设备、手工喷 枪	/	1	输漆设备、手工喷枪	/	1
24	喷漆室空调系统	/	1	喷漆室空调系统	/	1
25	电控设备	/	1	电控设备	/	1
26	废气处理装置 (RTO)	/	1	废气处理装置 (RTO)	/	1
27	纯水设备	Q=10T/h	1	纯水设备	Q=10T/h	1
28	热水锅炉	1.7t/h, 配低氮 燃烧器	2	热水锅炉	1.7t/h, 配低氮 燃烧器	2
29	空调制冷	100 万大卡/h	1	空调制冷	100 万大卡/h	1
30				托盘薄膜缠绕机	TG-2200	1
联合厂房 (成品库即包装车间)						
一、轮胎装配线-----军车线						
1	电动叉车	5T	2	卧式动平衡机	H-1288	2
2	天车 (单梁)	5T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CD5-25.5A5	2
3	上轮胎、装内支撑	预紧内支撑辅 助机 DFDP184803	1	军车装配线	SY DFDP-1848	1

4	套合成	DFDP184804	1			
5	拧紧内支撑连接螺栓	拧紧内支撑辅助机 DFDP184807	1	车轮螺母拧紧机	JHN500-DF01	1
6	安装螺母	JHN600-DFCL1801	2	四边三轴电动拧紧机	JHN600-DFCL1801	1
7	充气	简易打气架; 充气机 PCI 1200-12Bar	1	轮胎装配液压机	YD-LTZ	1
8	平衡跳动检测	立式平衡机 (含跳动检测)	1	拆装机	G-626SF	1
9	喷标识	喷码机	1	/	/	/
10	输送辊道	/	1	/	/	/
二	分拣线	/	1	/	/	/
三	实验设备	/	1	/	/	/
1	天车 (单梁)	3T	1	三坐标测量机	Global status 777	1
2	/	/	/	万能试验机	C45.305	1
3	/	/	/	储气罐	Y24081-10	1
4	/	/	/	空压机	DVA-315+	3
5	/	/	/	×花岗石平台	Á1000	1
6	/	/	/	色差仪	CM-512M3A	1
7	/	/	/	铅笔硬度计	QHQ-A	13
8	/	/	/	关节臂式三坐标检测仪	RA7520	1
9	/	/	/	直读光谱仪	GNR SCP	1
10	/	/	/	小负荷维氏硬度计	200HV-5	1
11	/	/	/	超声波相控阵检测仪	HS PA20-P	1
12	/	/	/	升降车	GTJZ-12	1

4、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投资内容	金额 (万元)	投资内容	金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	/	/	/

	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分类排入 3 个厂区综合污水收集池，经调节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	综合污水收集池	12.3
废气	备料车间抛丸废气：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	轮辐套裁轮辐抛丸的隔音房、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风机、15m 排气筒 1 套	25
	车轮车间抛丸废气：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	型钢线轮辋抛丸：隔音房、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污泥压滤机、风机、15m 排气筒 1 套	17.85
	车轮车间型钢线对焊：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	型钢线、滚型（1、2、3、4）线的轮辋对焊、打磨，合成焊接、补焊：打磨隔音房、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风机、15m 排气筒 12 套	227.5
	车轮车间型钢线合成线内外焊、补焊、点焊：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车轮车间型钢线合成线补焊、打磨：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车轮车间现滚型线点焊、对焊、打磨：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6)			
	车轮车间现滚型线点焊、埋弧焊、打磨：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7)			
	车轮车间现滚型中端线对焊、点焊、打磨：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8)			
	车轮车间现滚型高端线对焊、点焊、打磨：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9)			
	涂装车间有机废气： 喷漆废气迷宫纸盒处理后+喷漆烘干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RTO 炉燃烧处理-20m 排气筒 (DA010)	/	涂装线喷房、点补、烘干、空调的过滤器、风琴纸、漆雾收集盒 592 件	4.5
	涂装车间烘干炉： 低氮燃烧 +15m 排气筒 (DA011)		涂装线废气处理的过滤箱、三塔式蓄热氧化炉 (RTO)、风机、20m 排气筒 1 套	125

		规模		
废水	热水锅炉（燃气）：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DA012）		热水锅炉（燃气）：一用一备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DA012）	/
	/	/	滚型3线、4线合成焊接的焊接打磨除尘房、集气罩、焊烟除尘设备2套（设备自带，无排放口）	16
	/	/	滚型3线、4线激光清洗、打标的焊烟除尘机6套（设备自带，无排放口）	6
	/	/	成品抛丸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风机1套	8
	/	/	轮辐线切削加工的屑饼机（含油铁屑/钢屑（压块））1套	53.65
	未收集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噪声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大厂区四周绿化力度，形成绿化带屏障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	/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废钢丸、废边角料）收集后售与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焊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固废站	69.9
	危险废物（预脱脂槽、脱脂槽槽渣及电泳槽槽渣、水性漆漆渣、水性漆废漆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迷宫纸盒、污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纯水制备产生废树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中废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其中，水性漆漆渣、水性漆废漆桶、废迷宫纸盒、纯水制备产生废树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在未进行鉴别前，项目水性漆漆渣、水性漆废漆桶、废迷宫纸盒、纯水制备产生废树脂按照危	/	危废站	71.18

	险废物管理,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厂区地面做好硬底化、基础防渗等;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	/	/	/
环境风险	应当将液态物料存放于托盘上或周边设置围挡, 车间、仓库、危废库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在生产车间配有灭火砂箱、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	/	消防报警系统	85.33
合计	环保	580	土建加设备	722.21

5、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分析

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根据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对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4 项目建设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分析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情况。
2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建设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增大。
3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选址无变化, 建设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29 号。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局无变化,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及新增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6、无增加产品品种, 生产工艺无变化, 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基本未变化(实际建设总体减少。主要是设备更新以及采用更优的自动化设备、自身带有除尘设施的一体化生产设备, 更先进); 主要原辅材料总体无变化, 燃料消耗中, 电量减少, 天然气量增加(天然气与电的加热方式相辅), 水量大幅减少。 (1)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2)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与声环境质量达标区； (3) 无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 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章节）。</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p>
5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情况： 8.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8.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主要有： 8.2.1 备料车间与车轮车间抛丸废气：处理工艺由旋风除尘+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更改为旋风除尘+湿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8.2.2 车轮车间焊接与打磨废气： 环评中车轮车间焊接与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共 7 套，实际建设将焊接和打磨废气分别收集和处理，共增加了 5 套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焊接废气处理工艺由旋风除尘+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更改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15m 高排气筒。 8.2.3 涂装车间废气 建设单位对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封堵和对有机废气排放加装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整改后，通过本报告重大变动分析（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章节）可知：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变化： (1) 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与声环境质量达标区； (3) 无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无变化。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 及以上（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章节） 因此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9、废水排放情况无变化。</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1、变速箱、车桥、车轮总成类及货箱”中，焊接、打磨、喷涂和烘干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项目未增加主要排放口。 环评中 DA001-DA012 排气筒中，DA010 排气筒（RTO 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0m，其他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p>

		15m, 与环评一致。新增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危险废物暂存间预留 4 个废气排气口（暂时封存，如使用，为一般排放口，拟考虑将来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实际情况设置相应治理设施，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具前瞻性，更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型钢线轮辋焊缝打磨 4 工位打磨设置隔音房，源头控制噪声，更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际建设预留 4 个废气排气口，非主要排放口，且暂时封存，拟考虑未来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实际情况，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必要时设置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具前瞻性，更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不涉及，无变化。

表 2-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序号	环评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一	焊接与打磨有组织废气		
1	(1) 备料车间抛丸粉尘：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备料车间抛丸： 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DA001)	有变化。 袋式改为湿式。
2	(2) 车轮车间抛丸粉尘：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	(2) 车轮车间抛丸： 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15m 高排 气筒 (DA002)	有变化。 袋式改为湿式。
3	(3) 车轮车间焊接、打磨废 气：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9), 共 7 套	(3) 型钢线对焊：旋风除尘器+袋 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3) (4) 型钢线合成线内外焊、补焊、 点焊 (DA004) (5) 型钢线轮辋焊缝打磨 (新增) (6) 型钢线合成线补焊、打磨：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15m 高排 气筒 (DA005) (7) 滚型线点焊、对焊 (DA006) (8) 滚型线轮辋打磨 (新增) (9) 滚型线点焊、埋弧焊 (DA007) (10) 滚型线合成打磨、返修 (新 增) (11) 滚型中端线对焊、点焊 (DA008) (12) 滚型中端线轮辋打磨 (新增) (13) 滚型高端线对焊、点焊 (DA009) (14) 滚型高端线轮辋打磨 (新增)	DA003、DA005 无变 化。 DA004、DA006 ~ DA009 中将焊接与打 磨废气分开收集处理。 共增加 5 套废气处理 设施。焊接：旋风除尘+ 滤筒除尘+15m 高排气筒； 打磨：旋风除尘+袋式除 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 工艺无变化。
二	涂装车间废气有组织废气		

4	涂装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迷宫纸盒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一起进入 RTO 炉燃烧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10)	(15) 涂装车间喷漆废气经迷宫纸盒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一起进入 RTO 炉燃烧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无变化
5	涂装车间烘干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11)	(16) 涂装车间面漆烘干炉烘水燃烧排气筒 DA011 (17) 涂装车间面漆烘干炉固化燃烧排气筒 (新增) (18) 涂装车间电泳烘干炉烘水燃烧排气筒 (新增) (19) 涂装车间电泳烘干炉固化燃烧排气筒 (新增)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基本一致。 面漆、电泳中的烘水、固化工序分开，单独收集排放。
6	热水锅炉燃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12)	(20) 涂装车间热水锅炉燃气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DA012	无变化
7	/	(21) 脱脂段排气: 15m 排气筒 (新增) (22) 电泳槽排风: 15m 排气筒 (新增) (23) 面漆热流平+供漆室排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新增) (24) 手补喷房排气: 风琴过滤纸+漆雾收集盒+漆雾沾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新增)	基本一致。 见变动分析。
三 无组织排放			
8	未收集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全面自然通风换气外，辅以以下局部动力强制通风，收集后高空排放： (1) 强冷排风 (2) 擦净室排风 (3) 电泳(底漆)烘干炉进出口排气 (4) 面漆烘干炉进出口排气 (5) 点补室排气可行技术过滤 部分焊接打磨设备自带除尘设施，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基本一致，更优。 见变动分析。

5.1 车轮车间焊接与打磨废气处理设施重大变动分析

环评批复中，车轮车间的焊接和打磨废气一并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因距离问题，部分焊接、打磨废气分别设置收集、处理设施和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导致增加了 5 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同高度的排气筒，同时，环评废气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实际建设废气处理工艺为：焊接：旋风除尘+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打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变动分析如下：

5.1.1 废气排气筒增加的分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中，对“关于废气排放口增加能否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而取得排污

许可证”中新增排气筒是否属于重大变动问题的回复（2024-06-06）
(<http://sthjt.jiangsu.gov.cn/jact/front/mailpubdetail.do?transactId=392960&sysid=143>)，问题与答复情况如下：

“问：我公司环评期间切割、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排放至3#排气筒，并通过了审批。但是实际建设期间，由于切割、粉碎设备相距较远，故我公司在切割工序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3#排气筒排放，在粉碎工序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4#排气筒排放，变成了两根排气筒，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种类、总量、排气筒高度和速率均未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请问这种由1根排气筒变为2根排气筒的情况是否符合排放口设置要求，能否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而取得排污许可证？

“答：原环评批复中切割和破碎工段颗粒物处理后合并至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因切割、粉碎设备较远颗粒物无法合并排放，改为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新增了一根排气筒，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属于一般变动，需编制一般变动分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咨询建言

标题：关于废气排放口增加后是否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而取得排污许可证？

内容：我公司环评期间切割、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排放至3#排气筒，并通过了审批。但是实际建设期间，由于切割、粉碎设备相距较远，故我公司在切割工序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3#排气筒排放，在粉碎工序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4#排气筒排放，变成了两根排气筒，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种类、总量、排气筒高度和速率均未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请问这种由1根排气筒变为2根排气筒的情况是否符合排放口设置要求，能否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而取得排污许可证？

提交时间：2024-06-05 15:46:28

处理状态：处理完毕

回复日期：2024-06-06 19:36

内容回复：原环评批复中切割和破碎工段颗粒物处理后合并至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因切割、粉碎设备较远颗粒物无法合并排放，改为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新增了一根排气筒，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属于一般变动，需编制一般变动分析。

答复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通过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1、变速箱、车桥、车轮总成类及货箱”，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以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中的问题与答复情况，本项目焊接与打磨因距离等因素考虑，将打磨与焊接废气分别收集和处理，增加了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同高度的排气筒，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5.1.2 废气治理工艺的变动分析

项目建设焊接废气由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改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制造业焊接、打磨、抛丸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及污染治理效果如下表：

表 2-6 汽车制造业焊接、打磨、抛丸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及污染治理效果

标准依据	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 汽车制造污染治理技术及效果-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表	焊接	手工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设施	袋式过滤 滤筒过滤	80 ~ 99.9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抛丸、清理、打磨、喷砂等设施	袋式过滤 滤筒过滤	80 ~ 99.9
			湿式除尘	80 ~ 98

通过表 2-6 可知，袋式除尘、滤筒除尘均为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污染治理的可行技术，并且两种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均为 80%-99.9%。因此，采用滤筒除尘替代袋式除尘，污染物排放增加量不超过 10%，能够满足环评中的环保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数量的增加和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的变化，是建设项目单位根据现场建设实际，解决建设中出现的实际问题，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环保资金投入，采取同等去除效率的可行污染治理技术，确保环保达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景。

5.2 备料车间、车轮车间抛丸废气治理工艺变化重大变动分析

环评中备料车间、车轮车间抛丸废气治理工艺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实际建设为旋风除尘+湿式除尘+15m 排气筒。即湿式替代了袋式。

安全因素分析：抛丸废气治理措施由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改为旋风除尘+湿式除尘，不但能够很好的抑制扬尘，并能够避免干燥的可燃粉尘燃烧情况的发生。随州相关企业曾发生过几起抛丸袋式除尘设施起火事件，因高温颗粒物对袋式除尘器的布袋会产生引燃的可能性，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建设项目原材料中的硅铁合金等属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可燃性粉尘，《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文件通知中对可燃性粉尘做出了明确的防燃爆技术要求。因此，国家安全相关要求及实际案例，基于安全考虑，抛丸废气的二级除尘采用湿式除尘替代袋式除尘。

环保角度分析：通过表 2-6 可知，袋式除尘与湿式除尘均属于抛丸工序废气污染治理的可行技术，其中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80%-99.9%，湿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80%-98%，两者基本一致，污染物排放增加量不超过 10%，因此满足环评中的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抛丸废气污染治理工艺的变化，是建设项目单位结合实际，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同等去除效率的可行污染治理技术，确保安全环保整体向好，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景。

5.3 涂装车间电泳、面漆烘干炉燃烧机废气处理设施重大变动分析

环评中，电泳、面漆烘干炉燃烧机废气采用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将电泳烘干炉烘干、电泳烘干炉固化、面漆烘干炉烘干、面漆烘干炉固化分别设置 15m 排气筒，计增加 3 套排气筒设施。参考“5.1.1 废气排气筒增加的分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中，对“关于废气排放口增加能否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而取得排污许可证”中新增排气筒是否属于重大变动问题的回复，不属于重大变动。

5.4 涂装车间电泳槽排风废气处理设施重大变动分析

建设项目使用的电泳漆（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MSDS（见附件 7）显示，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的组分含量为：水性丙烯酸树脂为 25%-35%、氨基树脂 5-10%，去离子水 30-40%、助剂 8-13.5%。本次按挥发分 30%计，项目中工艺配比为 15%，则工艺使用的水性电泳漆含挥发组分为 $30\% \times 15\% = 4.5\%$ （小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D 中水性电泳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 5%，大于项目使用水性电泳漆的检测结果中 VOC 浓度为 33g/L=3%（按比重 1.1kg/L 计））。

项目实际使用量 99.105t/a（来源：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99.105t/a \times 4.5\% = 4.4597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物料衡算系数表，电泳工序中，电泳涂料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电泳环节占比 35%，烘干占比 65%，因此电泳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为 $4.4597t/a \times 35\% = 1.5609t/a$ 。本项目实际电泳废气集中收集经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收集效率 90%计算，即电泳环节有 $1.5609t/a \times 90\% = 1.4048t/a$ 挥发性有机物被收集后直接排放。

项目年工作时间 3840h（240d/a, 16h/d），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1.4808t/a \times 1000 \div 3840h/a = 0.36584kg/h$ 。实际采用额定风量 4000m³/h 收集，则排放浓度= $0.36584kg/h \times 1000000 \div 4000m^3/h = 91.46mg/m^3$ 。环评中电泳废气收集后进 RTO 处理，会有 95%的去除率，则收集直排较收集后 RTO 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增加 $1.4808t/a \times 95\% = 1.40676t/a$ 。

可以看出，电泳废气直接收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的标准限值。

初始排放速率= $1.5609t/a \times 1000 \div 3840h/a = 0.4065kg/h$ ，挥发性有机物质量比小于 10%的，一般地区初始排放速率 $\leq 3kg/h$ ，可无须收集和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增加 $1.4808t/a \times 95\% = 1.40676t/a$ ，总量控制指标为 17.15t/a，导致有组织污染物总量增加 $1.40676 \div 17.15 = 8.2\% < 10\%$ 。

经分析论证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0.36584kg/h。排放浓度为 91.46mg/m³。环评中电泳废气收集后进 RTO 处理，实际为收集直排，处理方式的改变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增加 1.40676t/a。

可以看出，电泳废气直接收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的标准限值。

电泳槽实际使用中 VOCs 质量分数 4.5%，电泳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0.4065kg/h。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分数小于 10%的，一般地区初始排放速率 $\leq 3kg/h$ ，可无须收集和处理。

项目电泳废气收集直接排放方式的改变，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增加 1.40676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17.15t/a，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8.2%<10%。不属于重大变动。

5.3.2 面漆热流平 + 供漆室排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使用的 AU268000 系列高端银粉漆、AU268065DF 银白漆两种水性漆的 MSDS (见附件) 中的物质组分、实测 VOCs 含量 131g/L (见附件)、实际用量 63t/a (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工艺参数 (90% 收集效率、热流平温度 45-60℃、直排) 及实测结果 (浓度 1.87mg/m³、速率 0.011kg/h, 见检测报告附件)，结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一、核算基础：锚定 MSDS 的核心参数校准

1. 关键参数与 MSDS 关联性

类别	具体内容	数值 / 说明	关联 MSDS 依据
涂料特性	有机挥发组分	AU268000 系列含成膜助剂 (CAS 25265-774, 5-10%)；AU268065DF 含醇醚类助溶剂 (CAS 25265-774, 1-2%)，均含水性丙烯酸树脂 (25-35%)、氨基树脂 (5-10%)	
	VOCs 含量 (实测)	131g/L, 按水性漆常规密度 1.1kg/L 换算, 质量分数 ≈ 11.9%	MSDS 有机组分可挥发特性
	关键组分沸点	成膜助剂 / 醇醚类助溶剂沸点 > 120℃	、
工艺参数	热流平温度	45-60℃ (低于醇醚类组分沸点, 挥发受限)	MSDS 沸点数据推导
	收集效率	90% (用户给定, 符合涂装行业集气罩设计效率)	-
排放参数	排气筒风量 / 高度	8550m ³ /h、15m (直排无处理)	用户给定
	年工作时间	240d/a, 16h/d 计 3840h/a	-

二、基于 MSDS 的理论源强核算 (基准值)

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理论 VOCs 源强 (直排无处理, 处理效率 = 0%), 核心结合 MSDS

有机挥发组分特性与 45-60°C 低温工艺：

(1) VOCs 年产生量 (热流平 + 供漆室合计)

VOCs 产生量 (t/a) = 面漆年用量 × VOCs 质量分数 × (热流平挥发占比 + 供漆室挥发占比) = 63t/a × 11.9% × 10% = 0.7497t/a

注：挥发占比确定：MSDS 中醇醚类组分沸点 > 120°C，45-60°C 下挥发不充分，参考 HJ1097-2020 取总挥发占比 10% (热流平 8%+ 供漆室 2%)；

(2) 理论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

$$\begin{aligned}\text{理论排放速率 (kg/h)} &= \text{VOCs 产生量} \times \text{收集效率} \times 1000 \div \text{年工作时间 h} \\ &= 0.7497t/a \times 90\% \times 1000 \div 3840h/a \approx 0.176kg/h\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理论排放浓度 (mg/m}^3) &= \text{理论排放速率} \times 10^6 \div \text{排气筒风量} \\ &= 0.176kg/h \times 10^6 \div 8550m^3/h \approx 20.6mg/m^3\end{aligned}$$

三、实测值与理论值对比：量化变动幅度

核算指标	理论基准值	实测值	绝对变动值 (实测 - 理论)	相对变动比例	变动等级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1.87	-18.73	-91.0%	大幅降低
排放速率 (kg/h)	0.176	0.011	-0.165	-93.8%	大幅降低

五、合规性验证 (结合 MSDS 特性)

执行标准	控制指标	标准限值	物料衡算结果	实测值	达标情况	关联 MSDS 说明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20.6	1.87	达标	MSDS 确认“不燃物”，无火灾风险
	排放速率 (kg/h) (H=15m)	≤10	0.176	0.011	达标	-
GB37822-2019	厂区无组织浓度 (mg/m ³)	≤2.0	???	(假设 ≤1.0)	达标	MSDS 提及“生物降解性”，环境影响可控

六、结论与建议

1.1.6.1. 核算变动结论

两种水性漆源强核算变动核心为 **“排放浓度与速率大幅降低”**（相对变动比例 - 91.0%、-93.8%），主因是“漆料有机挥发组分含量处于 MSDS 范围下限”，次因为“45-60℃低温抑制 MSDS 中高沸点组分挥发”，变动后源强符合标准要求。

1.1.7.2. 管理建议

5. 复测漆料 VOCs：按 MSDS 成分范围，对当前批次取样检测 VOCs 含量，更新理论基准；
6. 优化工艺温度：结合 MSDS 组分沸点，若需提升产能，可适当提高热流平温度（如 70-80℃），但需同步监测 VOCs 排放；
7. 定期监测：遵循 MSDS “使用时要通风”要求，每季度实测 VOCs 浓度 / 速率，确保稳定达标。

二、变动情况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变动情况分析可知，经整改后的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		实际年消耗		实际与环评 比较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原辅材料	钢材	/	130000t	/	128500t	-1500t
	轮胎（外购件）	/	15000t	/	16200t	+1200t
	挡锁圈（外购件）	/	100t	/	90t	-10t
	Ar 和 CO2 混合气体	/	100t	/	110t	+10t
	焊丝	/	20t	/	22t	+2t
	混合气体气瓶	/	500t	/	/	-500t
	矿物油	/	20t	175kg/桶	21t	+1t
	劳保用品	/	32t	/	32t	0t
	面漆（水性防腐漆）	20kg/桶	358.8t	/	63t	-295.8t
	清漆（水性防腐漆）	20kg/桶	180t	/	2.25t	-177.75t
	电泳漆（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	20kg/桶	209.3t	/	99.105t	-110.195t
	脱脂剂	20kg/桶	29.9t	/	6.3t	-23.6t
	FC-E2051B 脱脂剂	/	0t	20kg/桶	0.6t	+0.6t
	FC-E2051AC 脱脂剂	/	0t	25kg/桶	5.7t	+5.7t
	PSL-8016RAC-1 化成剂	/	0t	20kg/桶	2.18t	+2.18t
	NT-4055 中和剂	/	0t	25kg/桶	2.2t	+2.2t

	硅烷剂	20kg/桶	23.92t	/	2.18t	-21.74t
	B3100 乳液	/	0t	200kg/桶	33.2t	+33.2t
	B3100 灰浆	/	0t	65kg/桶	7.41t	+7.41t
	包装材料	/	40t	/	40t	0t
	钢丸	/	1196t	/	28.974t	-1167.026t
	碱磨液	20kg/桶	2t	/	14.164t	+12.164t
	润滑油脂	3kg/袋	2t	15kg/桶	1t	-1t
	气门嘴	/	8t	400 个/箱	12t	+4t
	螺母	/	6t	300 个/箱	8t	+2t
	水	/	158805.62m ³	/	71999.97m ³	-86805.65m ³
能源	电	/	2400 万 kW•h	/	1200 万 kW•h	-1200 万 kW•h
	天然气	/	51 万 m ³	/	60 万 m ³	+9 万 m ³

通过生产调试期间的原辅材料消耗可知，本次验收增加的脱脂剂、化成剂、中和剂及乳液、灰浆等品种，均为生产工艺必须的原辅材料，本验收统计的品种和数量与环评中不同，是由于环评与验收统计品种范围不同所致，不影响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除此之外，仅气门嘴、螺母、碱磨液原辅材料增加超过 10%，其他增加均低于 10%甚至大幅减少。

能耗方面，新鲜水与电能减少约 50%，天然气小幅增加。

2、项目水平衡

一、给水

项目用水源自市政给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76 人，年工作日为 240 天，日工作小时 16h，采用两班三倒制，每班 8h。项目无宿舍，食堂依托东风零部件工业园 DFCS 悬架工厂食堂。厂区用水量以每人 50L/天计，排放量以 80%计，则办公生活用水为 3312m³/a，排水 2649.6m³/a。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生产用水

生产废水分类收集排入厂区 3 个综合污水收集池，通过收集池调节后分别经专用管道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经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大炉子沟。项目实际与环评比较，水量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水平衡变化表 (m³/a)

序	用水点	环评水量	实际水量
---	-----	------	------

号		给水		排水		给水		排水	
		总用水	带入水	损耗	废水	总用水	带入水	损耗	废水
1	预脱脂槽、脱脂槽、硅烷化槽用水	17280	0	17280	0	7575.02	0	7575.02	0
2	预脱脂槽清洗用水	240	0	48	192	240	0	48	192
3	脱脂转移槽清洗用水	240	0	48	192	240	0	48	192
4	脱脂槽清洗用水	120	0	24	96	120	0	24	96
5	脱脂转移槽清洗用水	120	0	24	96	120	0	24	96
6	硅烷化槽清洗用水	10	0	2	8	10	0	2	8
7	硅烷化转移槽清洗用水	10	0	2	8	10	0	2	8
8	电泳槽清洗用水	20	0	4	16	20	0	4	16
9	电泳转移槽清洗用水	20	0	4	16	20	0	4	16
10	水洗槽用水	57600	0	11520	46080	25250.07	0	5050.01	20200.06
11	纯水槽用水	0	制纯水 46080	9216	36864	0	制纯水 20200.05	4040.01	16160.04
12	制备纯水用水	61440	0	制备纯水 46080	15360	26933.41	0	制纯水 20200.05	6733.36
13	水性漆配比用水	149.62	0	149.62	0	149.62	0	149.62	0
14	碱磨液用水	4	0	4	0	4	0	4	0
15	轮辋轮辐清洗用水	18240	0	3648	14592	7995.85	0	1599.17	6396.68
16	生活用水	3312	0	662.4	2649.6	3312	0	662.4	2649.6
合计		158801.62	46080	88712.02	116169.6	71999.97	20200.05	39436.28	52763.74

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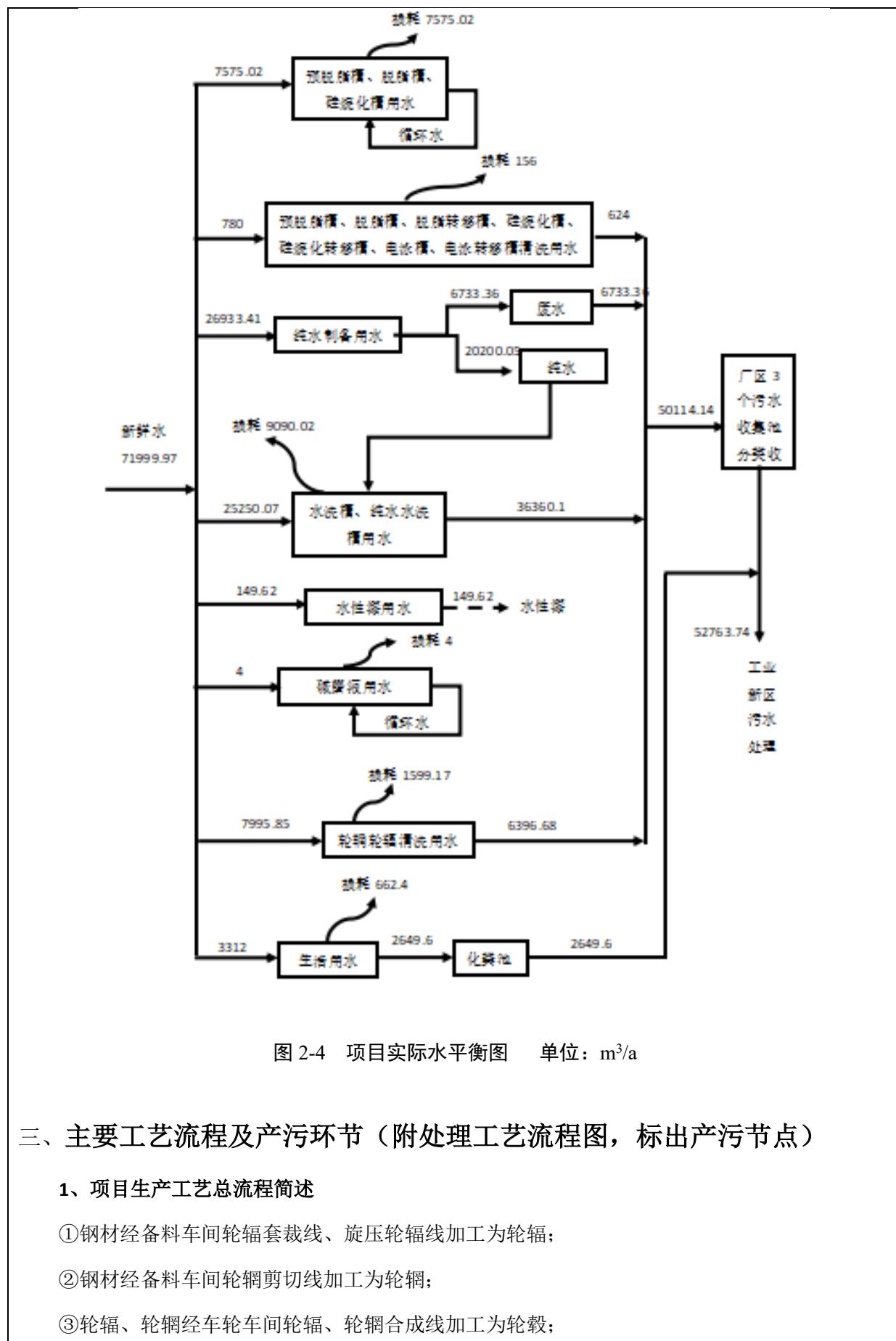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总流程简述

- ①钢材经备料车间轮辐套裁线、旋压轮辐线加工为轮辐；
- ②钢材经备料车间轮辋剪切线加工为轮辋；
- ③轮辐、轮辋经车轮车间轮辐、轮辋合成线加工为轮毂；

④轮毂送入涂装车间涂装线喷涂；

⑤部分漆后轮毂送入包装车间装配为越野车轮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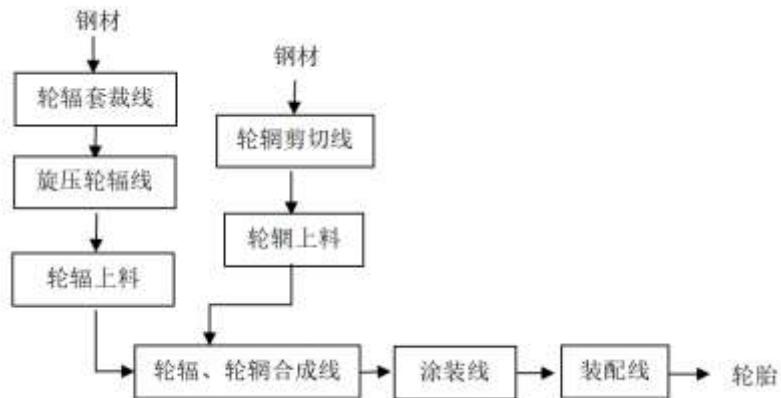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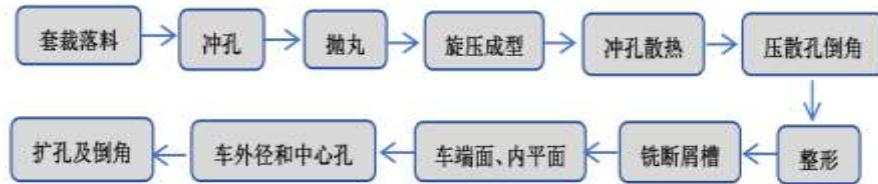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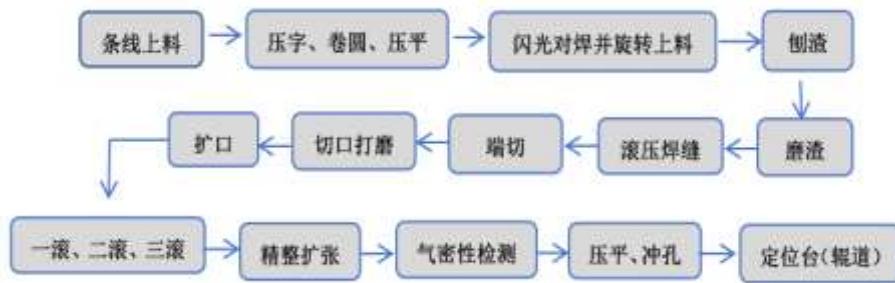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总流程图

2、项目轮辐（套裁线、旋压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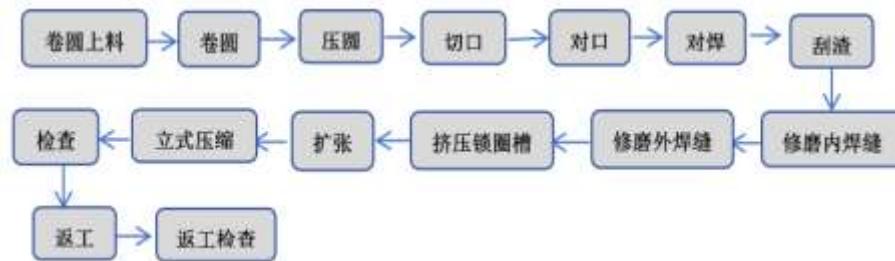


3、项目轮辋线生产工艺流程

(1) 滚型轮辋工艺:



(2) 型钢轮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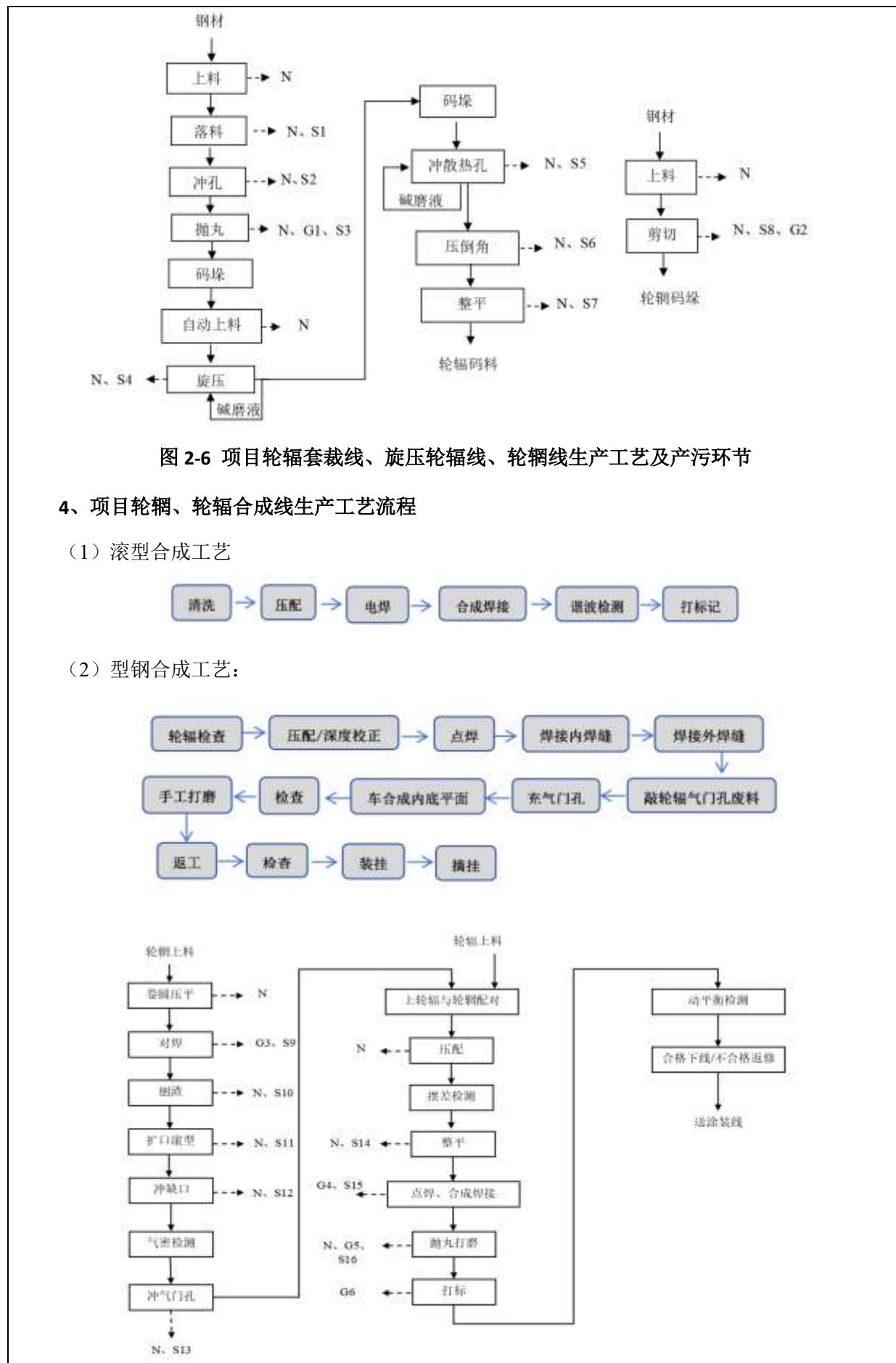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轮辋、轮辐合成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项目涂装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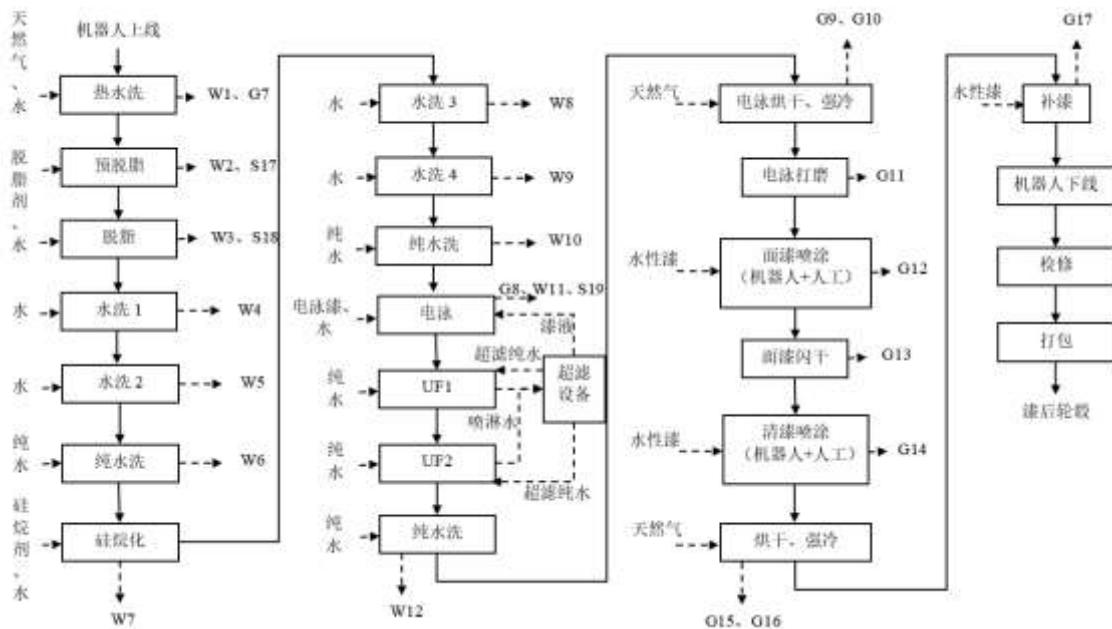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涂装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项目装配线（包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外购轮胎上线；
- ②润滑油脂加水后刷在轮胎内侧；
- ③轮胎套入轮毂；
- ④安装气门嘴、螺母，然后进行冲气；
- ⑤冲气完成后进行气密、跳动检查、平衡修正、复检；
- ⑥喷标识后下线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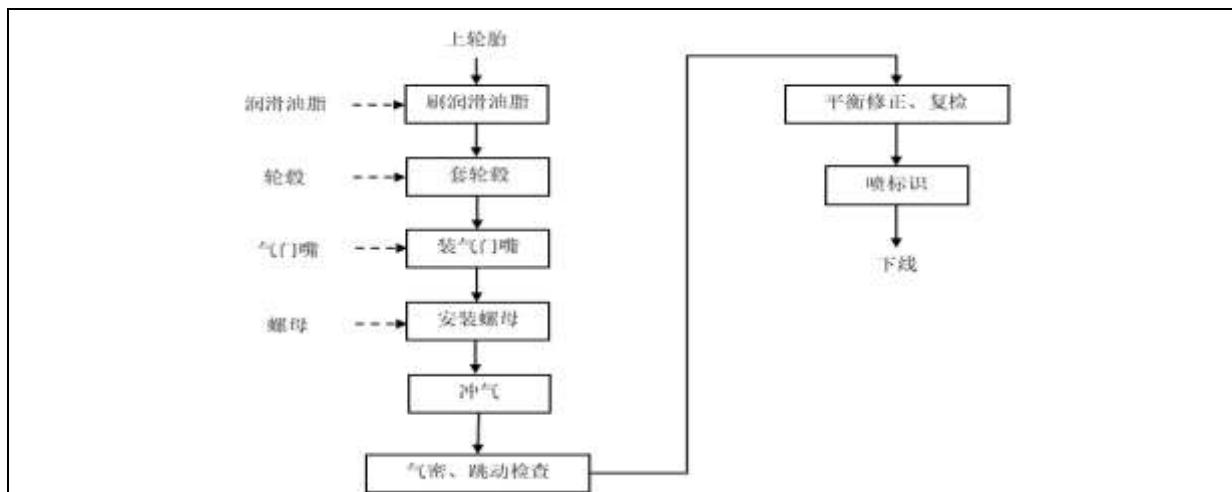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装配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2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分析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 别	废气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备料车间抛丸粉尘	抛丸	G1: 颗粒物	由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备料车间下料切割粉尘	剪切	G2: 颗粒物	车间内沉降, 少量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车轮车间抛丸粉尘	抛丸	G5: 颗粒物	由 1 套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轮车间产生的焊接打磨废气	焊接	G3、G4: 颗粒物	经 12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或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9、DA013-DA017) 排放
	车轮车间	激光打标废气	G6: VOCs	少量废气, 不定量分析,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涂装车间废气	电泳、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	G8、G9、G12-15、G17: 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喷漆废气经迷宫纸盒处理后与喷漆烘干、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一起进入 RTO 炉燃烧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电泳烘干炉燃气燃烧废气、喷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电泳烘干、喷漆烘干	G10、G16: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1、DA018、DA019、DA020) 排放
	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	热水洗	G7: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脱脂段排气/电泳槽排气	脱脂/电泳	VOCs	脱脂段排气/电泳槽排气各经 15m 高排气筒 (DA021/DA022) 排放
	手补喷房废气	手补喷漆	颗粒物、VOCs	风琴过滤纸、漆雾收集盒、漆雾沾过滤、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 (DA023) 排放
	面漆热流平+供漆室	面漆热流平	颗粒物、VOCs	活性炭吸附,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24) 排放

	电泳漆后打磨废气	打磨	G11: 颗粒物	少量废气，不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未收集废气	/	VOCs、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预脱脂槽、脱脂槽、硅烷化槽、电泳槽清洗废水	预脱脂槽、脱脂槽、硅烷化槽、电泳槽清洗	W2、W3、W7、W11: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等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收集池调节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水洗槽废水、纯水洗槽废水	水洗槽、纯水洗槽	W1、W4、W5、W6、W8、W9、W10、W12: COD、BOD ₅ 、NH ₃ -N、SS等	
	轮辋轮辐清洗废水	轮辋轮辐清洗	COD、BOD ₅ 、SS、石油类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	ALeq	基础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机加工	S1、S2、S4-8、S10-14: 边角料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焊渣	焊接	S9、S15: 焊渣	
	废钢丸	抛丸	S3、S16: 废钢丸	
	除尘器收尘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金属粉尘	
	预脱脂槽、脱脂槽、电泳槽等槽渣	电泳前处理、电泳	S17-19: 预脱脂槽、脱脂槽、电泳槽等槽渣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中废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水性漆漆渣未列入其中，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在未进行鉴别前，项目水性漆漆渣、废迷宫纸盒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漆渣	涂装	水性漆漆渣	
	废漆桶	水性漆包装桶	水性漆包装桶	
	废矿物油	机械维护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桶	机械维护	废矿物油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械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迷宫纸盒	废气处理	废迷宫纸盒	
	污泥	综合污水收集池	污泥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废树脂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流程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COD、氨氮、SS、 BOD ₅	化粪池	化粪池出水排 入市政污水管 网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 石油类、BOD ₅	分类收集分别 于 3 个收集池进 行调节	按 3 个类型废水 分别接入工业 新区污水处理 厂
大气污染物	备料车轮/车轮 车间抛丸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湿式 除尘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大气，计 2 套
	车轮车间焊接、 打磨设备	颗粒物	焊接：旋风除尘 +滤筒除尘； 打磨：旋风除尘 +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大气，计 12 套
	涂装车间电泳 及烘干+喷漆及 烘干	VOCs、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漆废气经迷 宫纸盒处理后 与喷漆烘干、电 泳废气、电泳烘 干废气一起进 入 RTO 炉燃烧 处理	20m 高排气筒 排放-大气，1 套
	电泳、面漆烘干 炉燃烧	颗粒物、烟气黑 度、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收集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大气，计 4 套
	涂装车间热水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收集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大气，1 套
	涂装车间脱脂 段/电泳槽	VOCs	收集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大气，计 2 套
	手补喷房	VOCs、颗粒物	风琴过滤纸+漆 雾收集盒+漆雾 沾过滤+活性炭 吸附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大气，1 套
	面漆热流平+供 漆室	VOCs、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大气，1 套
噪声	设备、泵、风机 运转	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 低噪声自动化 设备、基础减	排入环境

			振、厂房隔声等。打磨焊接设备设置隔音房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废钢丸、废边角料及部分焊渣	设置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预脱脂槽、脱脂槽槽渣、电泳槽槽渣、漆渣、废漆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污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树脂、废活性炭等	设置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环境风险	火灾、泄漏	---	车间、仓库、危废库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在生产车间配灭火砂箱、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合规管理	大气、水和土壤	

2、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至28日对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竣工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点位示意见图3-1。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期间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措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生活污水管网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分类分别排入厂区3个污水收集池调节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	pH、COD、BOD、SS、NH3-N、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综合污水收集池调节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备料车间抛丸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车轮车间抛丸 DA002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增加 5 套废气处理设施,将焊接、打磨废气分别收集处理。14 套处理工艺按类别分别采用:
	型钢线对焊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型钢线合成线内外焊、补焊、点焊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型钢线合成线补焊、打磨 DA005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现滚型线点焊、对焊、打磨 DA006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现滚型线点焊、埋弧焊、打磨 DA007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现滚型中端线对焊、点焊、打磨 DA008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现滚型高端线对焊、点焊、打磨 DA009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涂装车间电泳、电	非甲烷总烃、二		涂装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	已落实。

	泳烘干、喷漆、喷漆烘干 DA010	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经迷宫纸盒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一起进入RTO炉燃烧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	涂装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迷宫纸盒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一起进入RTO炉燃烧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
	涂装车间烘干炉 DA011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 SO ₂ 、NO 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对应4台燃气烘干, 增加3套废气处理设施, 均采用低氮燃烧+15m排气筒。
	热水锅炉 DA012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燃气炉低氮燃烧+15m排气筒
	未收集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部分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有机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环评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部分进行了集中收集并15m高处排空。 危险废物暂存间预留4套排气装置, 拟将来必要时进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
噪声	高噪声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厂界靠近风神大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 其他区域执行3标准)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加大厂区四周绿化力度, 形成绿化带屏障。 消音、隔声、减震、降噪	已落实。 合理布局, 基础减震, 合理选型, 源头控制, 打磨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了隔音房。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不外排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1) 分类收集。 (2)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收集桶, 统一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规范。项目产生的预脱脂槽、脱脂槽槽渣及电泳槽槽渣、水性漆漆渣、水性漆废漆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迷宫纸盒、污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纯水制备产生废树脂、废活性炭等,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具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车间沉降金属粉尘、废钢丸、废边角料、焊渣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废钢丸、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处置; 焊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预脱脂槽槽渣、脱脂槽槽渣、电泳槽槽渣、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中	

		渣、废漆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污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树脂	废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水性漆漆渣、水性漆废漆桶、废迷宫纸盒、纯水制备产生废树脂未列入其中，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在未进行鉴别前，项目水性漆漆渣、水性漆废漆桶、废迷宫纸盒、纯水制备产生废树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事故风险	应当将液态物料存放在托盘上或周边设置围挡，车间、仓库、危废库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在生产车间配有灭火砂箱、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	已落实。 液态物料存放在托盘上或周边设置围挡。车间、仓库、危废库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在生产车间配有灭火砂箱、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	
地下水和土壤防范措施	车间、危废暂存间	厂区地面做好硬底化、基础防渗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	厂区地面分区防渗等；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在正式投产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及年度执行报告。 2、监测计划：正式投产后，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监测计划，履行污染源监测。 3、排污口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4、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烟粉尘 23.74t/a，二氧化硫 0.1t/a，氮氧化物 0.45t/a，挥发性有机物 17.15t/a，化学需氧量 5.68t/a，氨氮 0.57t/a。	已落实。 (1)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2) 调试生产中。本验收报告建议中，提出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监测。 (3) 废水及废气排污口、固体废物暂存间均设置了相应的标识标牌。 (4) 总量已足量购买。		

2、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29 号,用地面积 66666.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备料车间、车轮车间、涂装车间、包装车间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焊接、抛丸、打磨、电泳、喷涂、烘干等,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230 万件钢制车轮。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0 万元。	已落实。项目建设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29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备料车间、车轮车间、涂装车间、包装车间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焊接、抛丸、打磨、电泳、喷涂、烘干等。
二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预脱脂槽清洗废水、硅烷化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轮辋轮辐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收集池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1)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预脱脂槽清洗废水、硅烷化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轮辋轮辐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收集池调节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料车间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车轮车间轮辐合成线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型钢线对焊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型钢线合成线内外焊、补焊、点焊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型钢线合成线补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现滚型线点焊、对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6)排放;现滚型线点焊、埋弧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7)排放;现滚型中端线对焊、点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8)排放;现滚型高端线对	已落实。 备料车间、车轮车间抛丸采用旋风除尘+湿式除尘+15m 排气筒。 车轮车间焊接与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分开设置,共增加 5 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焊接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打磨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涂装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迷宫纸盒处理后与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旋转式 RTO 炉燃烧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DA010)排放。 涂装车间烘干炉面漆、电泳的烘干与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共增加 3 个排气筒。 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面漆流平废气等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焊、点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9) 排放；涂装车间废气为：电泳、电泳烘干、调漆、喷漆、喷漆烘干废气，涂装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迷宫纸盒处理后与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旋转式 RTO 炉燃烧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DA010)排放；涂装车间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11) 排放；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12) 排放。抛丸、焊接、打磨环节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电泳、喷漆、烘干环节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p>	<p>脱脂废气集中收集后 15m 排气筒排放。</p> <p>手补废气通过迷宫纸盒等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p> <p>电泳废气集中收集后 15m 排气筒排放。</p> <p>其他无组织排放（部分强制通风收集高空排空）</p> <p>抛丸、焊接、打磨环节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电泳、喷漆、烘干环节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p>
(三)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p>已落实。</p> <p>(1) 项目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焊接打磨设备采用隔音房。</p> <p>(2) 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四)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p>已落实。</p> <p>(1)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p> <p>(2) 办公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收集桶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固废库，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p> <p>(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p>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五)	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计，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明确监测任务，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控。	排污口规范建设，设置各类标志标识，废气采样梯台、采样孔规范设置。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制定监测计划，纳入常规监测，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控。
(六)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并做好与周围区域、单位的应急联动，妥善处置环境风险。	部分落实。 建设单位原有较为健全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针对本建设项目拟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做好风险防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中。
三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 23.74 吨，二氧化硫 0.1 吨，氮氧化物 0.45 吨，挥发性有机物 17.15 吨，化学需氧量 5.68 吨，氨氮 0.57 吨，其中烟粉尘 12.899 吨，二氧化硫 0.1 吨，氮氧化物 0.45 吨，挥发性有机物 1.707 吨，化学需氧量 5.68 吨，氨氮 0.57 吨从迁建前项目中取得。	(1) 已获得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 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28 日建设完成。本报告即为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五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六	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遵照执行。 对涉及安全要求的，采取同等去除效率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替代。
七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无重大变动。 见“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分析”。
八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	已建设完工。

	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要求

- (1) 采集样品必须携带空白样;
- (2) 实验过程中每批样品的平行双样数量不小于 10%;
- (3) 可根据监测项目的不同选取质控样或加标回收;
- (4) 所有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5) 所有计量仪器设备必须计量检定或校准，并确认合格;
- (6) 所有过程、记录必须符合检验监测机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要求。

2、质量保证

- (1) 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监测项目及方法均在资质能力范围内。
- (2) 参加监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确认合格。
- (4) 监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 (5) 现场监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5-1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 (1) 采样点位：废水排放口。
- (2)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 (3) 采样时间：2025年11月27日和28日。
- (4) 采样频次：4次/天，共2天。
- (5) 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值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mg/L
3	氨氮(以N计)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滴定管	DDG011	0.5mg/L

2、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采样点位：西南侧周界处、东南侧周界处。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 采样时间：2025年11月27日和28日。
- (4) 采样频次：3次/天，共2天。
- (5) 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84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mg/m ³
------------------	--	-------------------	-----------	-----------------------

3、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采样点位：涂装废气排气筒。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 采样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
- (4) 采样频次：3 次/天，共 2 天。
- (5) 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FA2004B 型 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20mg/m 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mg/m ³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南侧厂界外、东侧厂界外。
-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 (3) 采样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
- (4) 采样频次：昼间、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 (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054	30.0 dB (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件/天)	实际生产量 (件/天)	工况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钢制车 轮	型钢车轮	883		
		滚型车轮	8700		
	越野车轮胎		1125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钢制车 轮	型钢车轮	883		
		滚型车轮	8700		
	越野车轮胎		11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mg/L, pH 值除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5 年 11 月 27 日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以 N 计)						/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以 N 计)						/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注：①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监测结果以 1/2 方法检出限值参与均值计算。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或范围要求。

2、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2025. 11.27	东					1.0
		南					
		西					
		北					
	2025. 11.28	东					1.0
		南					
		西					
		北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2025. 11.27	涂装车间厂房外					10
	2025. 11.28	涂装车间厂房外					10
备注: 颗粒物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房外监控点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侧周界处、西南侧周界处的无组织废气中, 颗粒物日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涂装车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日最大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房外监控点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				120 3.5

			2					
			3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1					120	10
		2						
		3						

注：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涂装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的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东侧厂界外			65	55
	南侧厂界外			70	55
	西侧厂界外			65	55
	北侧厂界外			65	55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东侧厂界外			65	55
	南侧厂界外			70	55
	西侧厂界外			65	55
	北侧厂界外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项目调试以来的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来源	包装方式	库存累计量	目前处置情况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涂工序	桶装	260kg	危废间暂存
2	废料桶	HW49	900-041-49	喷涂工序	桶装	142 个	危废间暂存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袋装	20kg	危废间暂存

4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污水处理站	袋装	100kg	危废间暂存
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袋装	40kg	危废间暂存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气治理	袋装	2kg	危废间暂存

5、总量指标核算

表 7-6 废气污染物指标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指标 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 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 总量指标要求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①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监测结果按 1/2 方法检出限值计算。 ② 。				

表 7-7 废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指标 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 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 总量指标 要求
	实际 排放水量 (m ³ /a)	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浓度标准限值 (GB18918-2002) 及 2006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限值 (mg/L)	实际 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满足
氨氮 (以 N 计)		5			
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表及环评批复, 浓度依据下游接纳废水的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核算。					

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烟粉尘 23.74t/a, 二氧化硫 0.1t/a, 氮氧化物 0.45t/a, 挥发性有机物 17.15t/a, 化学需氧量 5.68t/a, 氨氮 0.57t/a。因此, 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结论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29 号，建设联合厂房，其中包括备料车间、车轮车间、涂装车间和包装车间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主要生产汽车钢制车轮，计划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0 万元），占地面积 66666.67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00m²，设计年产钢制车轮 230 万件（其中：型钢车轮 21.2 万件，滚型车轮 208.8 万件）、越野车轮胎 27 万件。

2023 年 9 月，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关于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函[2023]20 号）。并同期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1 日排污许可登记备案，2025 年 3 月 28 日基本建设竣工，同期陆续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调试阶段，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对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对项目调试期间是否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调查，全面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验收组通过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工程建设资料，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对项目建设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产能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有部

分旧焊接打磨设备进行了设备更新，采用了集生产、环保于一体的先进自动化设备，设备形状和尺寸的变化，导致设备间距离或局促或远离，致使增加了废气污染物除尘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数量。亦有涂装（水性漆）整体工序中，将脱脂、流平、调漆、手工补漆等工序环节增加废气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等情况。通过多次与第三方环保技术服务机构（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现场勘查与分析讨论，对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分支收集排放等可能会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进行了整改，对涂装部分排气筒进行了废气检测，通过变动情况分析论证，整改后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备案(91420300MA4994UF6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为自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为此，为确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顺利完成，车轮工厂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项目正常调试生产情况下，开展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现场验收环境监测。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查验、整改落实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的环境监测结果，编制了《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验收检查结论

① 环境管理措施有效。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污水处理及危险废物等各项管理制度，完成了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备案。

② 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建设完善。能够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环评与批复对建设项目的污染源进行有效的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控制，为实现年产目标保驾护航。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管网“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了化粪池、各类废气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等污染防治及环境应急设备设施；污染源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设置了相应标志标识。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暂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与具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③ 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无违法及处罚记录，满足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要求。

（2）验收监测结论

①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氨氮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标准排放限值。

③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④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核算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总量符合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23.74t/a，二氧化硫 0.1t/a，氮氧化物 0.45t/a，挥发性有机物 17.15t/a，化学需氧量 5.68t/a，氨氮 0.57t/a。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主要环境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全部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评价标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出的建议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以目前的调试现状，建议通过验收。

2、建议

（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与评估，降低环境风险。

(2)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

(3) 做好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4) 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按期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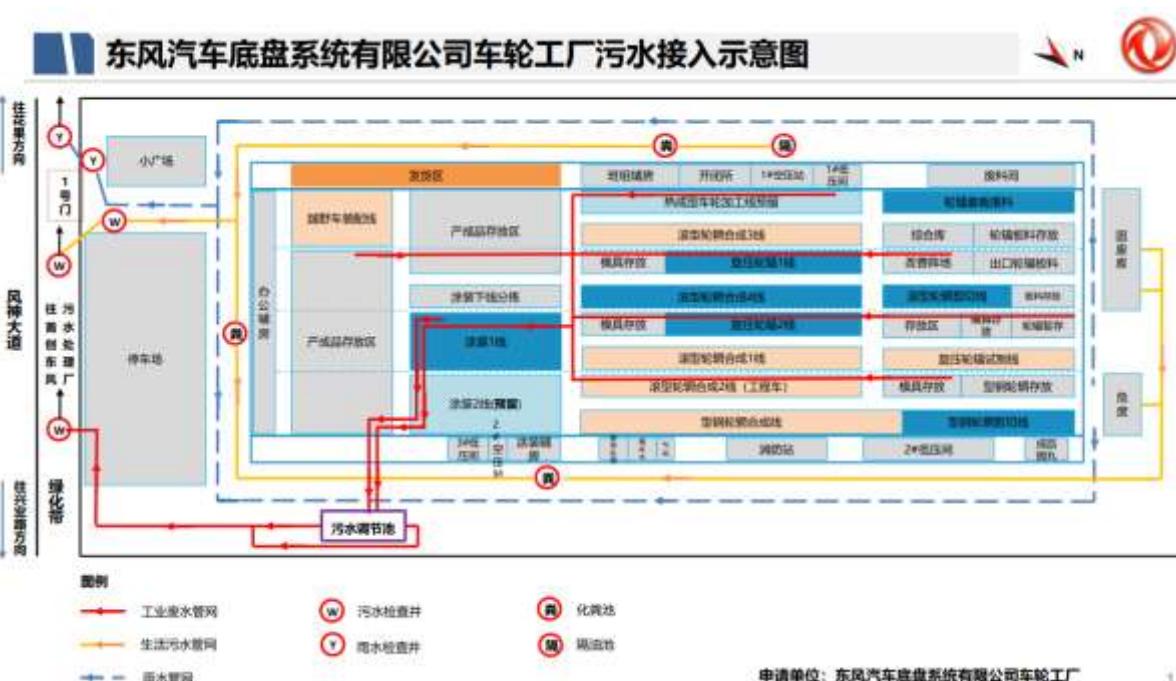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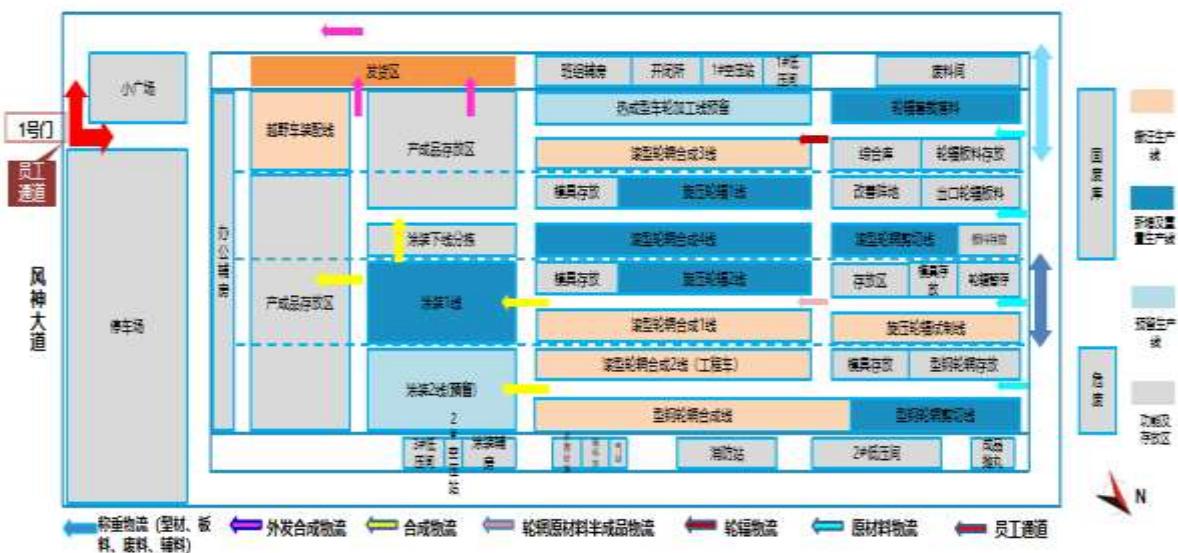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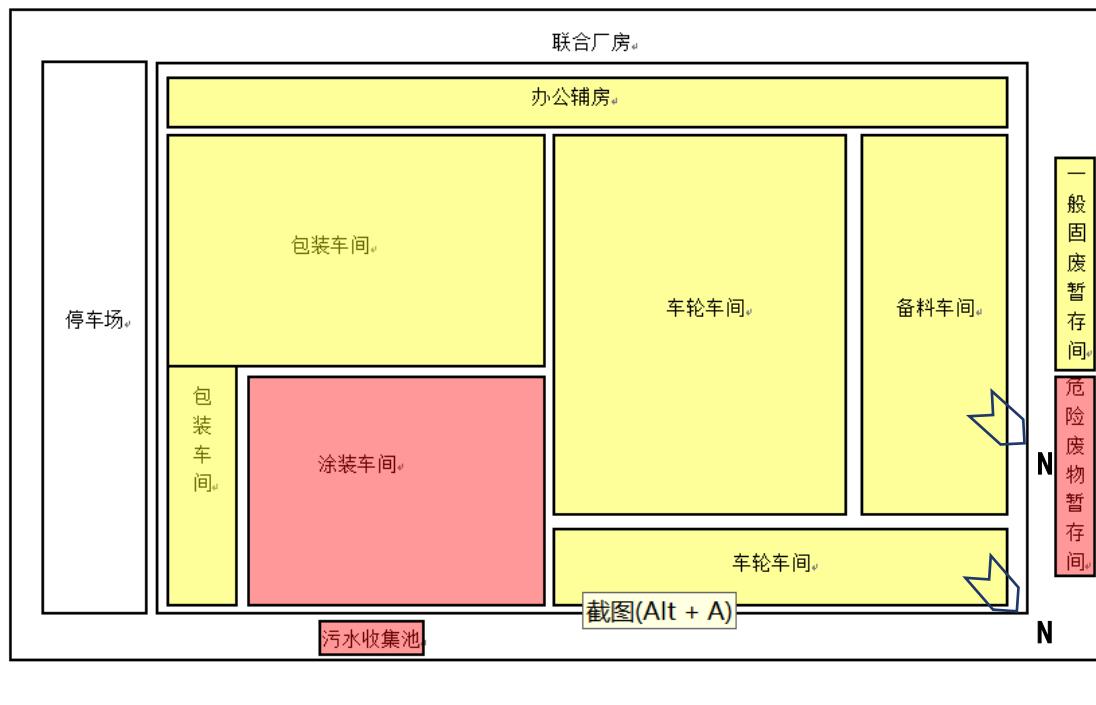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与污水接入管网示意图



附图 4 防渗区域布置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Red)
- 一般防渗区 (Yellow)
- 简单防渗区 (White)

附图 5 验收监测废气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废水收集池与雨污排放口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

DW001



DW002



YS-DW001

附图 7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DA009



RTO 废气处理设施 DA010



型钢轮辋打磨



成品抛丸机



DA013



DA014



DA015



DA016



DA017



DA018

附图 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标识



附图 9 固体废物贮存与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库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张环函〔2023〕20号

关于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29号，用地面积66666.6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备料车间、车轮车间、涂装车间、包装车间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焊接、抛丸、打磨、电泳、喷涂、烘干等，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230万件钢制车轮。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预脱脂槽清洗废水、硅烷化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轮辋轮辐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收集池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料车间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车轮车间轮辐合成线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型钢线对焊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型钢线合成线内外焊、补焊、点焊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型钢线合成线补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现滚型线点焊、对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6)排放；现滚型线点焊、埋弧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7)排放；现滚型中端线对焊、点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8)排放；现滚型高端线对焊、点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9)排放；涂装车间废气为：

电泳、电泳烘干、调漆、喷漆、喷漆烘干废气，涂装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迷宫纸盒处理后与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旋转式 RTO 炉燃烧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DA010）排放；涂装车间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11）排放；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12）排放。抛丸、焊接、打磨环节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电泳、喷漆、烘干环节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 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计,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明确监测任务,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控。

(六)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并做好与周围区域、单位的应急联动,妥善处置环境风险。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23.74吨,二氧化硫0.1吨,氮氧化物0.45吨,挥发性有机物17.15吨,化学需氧量5.68吨,氨氮0.57吨,其中烟粉尘12.899吨,二氧化硫0.1吨,氮氧化物0.45吨,挥发性有机物1.707吨,化学需氧量5.68吨,氨氮0.57吨从迁建前项目中取得。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2023年9月18日印

附件3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预审意见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关于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预审意见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表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按照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10.841 吨/年，挥
发性有机物 15.443 吨/年进行控制。

该项目新增烟粉尘 10.841 吨/年，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
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削减量中获得。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15.443 吨/年，从张湾区 26 家加油
站油气回收治理的削减量中获得。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2023年8月30日印

附件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300MA4994UF67002X

排污单位名称：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新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发展大道社区风神大道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94UF6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污水委托处理业务合同

污水委托处理业务合同

甲方：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下简称“污水”）需委托乙方处理，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经双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见：

第一条：水质

1.1 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甲方工厂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分类收集后委托乙方处理，处理后及后续处理排放到环境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1.2 出水水质检测

1.2.1 水质检测项目：PH、石油类、COD_{cr}、NH₃-N、TP、TN 等。

1.2.2 水质监测项目按照上述污染物种类每周按照监测两次执行。

1.2.3 特殊情况下，水质检测频次不受 1.2.2 条款的限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环保工作需要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及时检测。

1.2.4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合格标准的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第二条：权利、义务及责任

2.1. 甲方权利

2.1.1 有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本合同，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法规要求。

2.1.2 有权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以监督污水处理项目的



运营，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污水出水水质等相关信息。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责任与义务

2.2.1 做好本厂区内的清污分流工作，排放的污水必须进行分类，排入乙方指定管网且不混排。

建设雨水收集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工业新区排洪管网，生活污水、高浓度污水（涂装脱脂集中排放槽液、磷化槽清洗水、面漆循环水池周期排放水、底漆倒槽清洗污水）、综合含油污水分开排入乙方指定接收管网。

2.2.2 负责对部分污水进行简单预处理。

其中生活污水自建化粪池，去除固形物；综合含油污水集中建设隔油沉砂池，负责浮油收集和沉渣去除。

2.2.3 负责“第一类污染物浓度值达标”

若生产工艺中含有重金属污水（如底漆含铅、磷化含镍等）必须自行收集处理，确保重金属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本厂普通含油污水收集系统。

2.2.4 向乙方提供各类污水排放计划，以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污水处理工作；对周期性和临时性排水，甲方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2.5 排放到交接点的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且超过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时，导致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乙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监管部门。

2.2.6 因改造、扩建、新增投资及其他原因等造成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在实施项目评审前书面告知乙方，以便于乙方采取有效对策。

2.2.7 及时告知乙方关于地方政府及上级单位的有关环保工作信息；若有国



家或省、市有关污水处理等优惠政策，则协助乙方享受。

2.2.8 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2.3. 乙方权利

2.3.1 有权在保证运行质量且符合法规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2.3.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异常类和临时性排水计划，以便于合理安排污水处理工作。

2.3.3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合理行使生产经营和管理自主权。

2.3.4 有权对甲方预处理设施及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善意见。

2.3.5 按时向甲方足额收取运营费用。

2.4 乙方责任与义务

2.4.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2.4.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要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

2.4.3 乙方应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

2.4.4 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监管部门；对于因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或对于工艺运行进行重大调整的，必须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在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2.4.5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

2.4.6 须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在运营期内，设备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



以确保甲方排放的污水得到及时处理并合规排放。

2.4.7 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月度水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2.4.8 乙方具有《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必要时提供给甲方做建设项
目环评中的污水处理部分引用。

2.4.9 有义务在甲方污水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时提供及时转运和其他帮助。

第三条 污水排放

3.1 甲方排放污水种类见下表

序号	种类	备注
1	高浓度污水	
2	综合含油污水	
3	生活污水	

3.2 甲方需定期向乙方提供各类污水排放计划，以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污水处
理工作。

3.3 除日常正常生产产生的污水外，对于涂装前处理中脱脂集中排放槽液、
磷化槽清洗水、面漆循环水池周期排放水、底漆倒槽清洗污水及乳化废液（含乳
化废水），则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由乙方确定处理方式。

3.4 甲方排放的污水若含重金属，必须自行收集处理，确保重金属处理达标
后方可排入本厂普通含油污水收集系统。

3.5 甲方承诺并确保不出现混排现象，若出现混排现象导致污水处理不达
标，由甲方负全责。

3.6 甲方承诺在乙方检测出污水进水的全部或部分水质指标出现异常时，根
据乙方要求进行排查，并及时做出整改措施，确保污水正常排放。

第四条：危险废物处置

4.1 含油污泥处置

4.1.1 含油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含水率应小于 80%（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相关规定)执行。

4.1.2 乙方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且在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第三方单位签订含油污泥处置协议或合同,定期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置污泥。

4.2 废油处置

乙方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且在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第三方单位签订废油处置协议或合同,定期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置废油。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及结算

5.1 有偿处理

5.1.1 污水处理采用有偿处理原则

5.2 污水价格

5.2.1 在目前不具备计量收费的情况下,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等按甲方自来水实际用水量比例折算为综合废水量,按实际用水量的 80%计算综合废水量,价格按 23.2 元/ m^3 。

5.2.2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5.2.3 现行税率为 6%,如有变动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为准。

5.3 结算

5.3.1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结算费用明细。

5.3.2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 T+0 方式支付给乙方,100%现金付账。

5.4 价格变动

污水处理价格随市场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职工薪酬及环保政策等的影响每三年调整一次(受疫情影响期间,价格调整不包含在年度调整范围内)。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并应在 1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八条：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对于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宜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均可以作为有效通讯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到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之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以相关文件通过彩信、短信、照片等方式发出时视为送达）；如因本合同争议发生诉讼或仲裁的，上述地址也适用于诉讼（含一审、二审、执行、特别程序等全部诉讼活动）或仲裁活动中全部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调解书等）的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8 / 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1787847975	开户银行	工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广东路 2 号	银行帐号	1810000169026011809
	邮编	442042	经办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春	合同专用章	
	(签字)		时间 (手签)	2025-1-1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悬架弹簧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5MCP4F	开户银行	工行大岭路支行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凤神路 29 号	银行帐号	1810629209020036067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30DM8P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十堰三堰支行
	通讯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茅箭大道 76 号	银行帐号	1810000309200282950
	乙方单位名称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2EH77B	经办人	高天涯
	开户银行	工行城西支行	联系电话	0719-8238344
	银行帐号	1810000429200066991	通讯地址	车城西路 277 号
	发票类别	增值税发票	邮政编码	44200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合同章)
乙方	工作单位		时间 (手签) :	
	职务			



9 / 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5-01-01 14:44:44

附件 6 危险废物管理

(1)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湖北省十堰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乳化液(油/水，烃/水化合物)废物【HW09(900-007-09)/(900-008-0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湖北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等，以便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2)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 甲方为乙方运输车辆与操作人员的进出提供便利并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4) 甲方必须提供可靠的便利条件供乙方现场作业，乙方在抽取甲方危险废物(液)的过程中，且甲方必须派人到现场协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抽取危险废物(液)，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含运费）

1.1、处理单价：人民币￥1500 元/吨（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吨）不含税，税率 6%，随国家税务制度调整而调整。完成转运事宜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当月现金支付费用。

1.2、价格更新

本合同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五、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由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异常危险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告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操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置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纠纷事件之目的。

七、合同其他事宜

- 1、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3001787847976	开户银行	工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广东路2号	银行账号	1810600109020014808
	邮编	442042	经办人	王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海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签字)	时间(手签)	2016-7-12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悬架弹簧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6UCP1F	开户银行	工行大岭路支行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29号	银行账号	1810629209020035067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2E077D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十堰三堰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城西支行	经办人	高天旺
	银行账号	1810000429200066999	联系电话	0719-8238344
	发票类别	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讯地址	十堰市车城西路277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37000000000000000000	银行账号	442042
	工作单位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职务		时间(手签)	2016-7-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十堰市

合同编号: DFPC7911-2024-WXFW-006

甲方: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广东路 2 号

乙方: 湖北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 B15 栋 1-4 层

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烟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车轮工厂、悬架工厂、传动轴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各类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备注
1	废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3. 包装: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 运输:

-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存放场地。甲方配合乙方在装车作业区将危险废物装上车。
-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危险废物储库,该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 乙方负责乙方工厂内的卸车,即从危险废物运输车上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储库。
-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放空费及延时费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签订的相关运输及劳务合同据实确认。放空费及延时费包括:车辆放空班次费、劳务人员工资、装卸机械费等,定义如下:
 -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车时间超过 8 小时及以上的,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延时费;
 -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装车的并使乙方车辆空车返程的,甲方需要支付乙方放空费。

5. 交接: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十堰市

合同编号: DFPC7911-2024-WXFW-006

甲方: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广东路 2 号

乙方: 湖北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 B15 栋 1-4 层

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烟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收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车轮工厂、悬架工厂、传动轴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各类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备注
1	废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3. 包装: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 运输:

-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存放场地。甲方配合乙方在装车作业区将危险废物装上车。
-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危险废物储库,该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 乙方负责乙方工厂内的卸车,即从危险废物运输车上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储库。
-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放空费及延时费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签订的相关运输及劳务合同据实确认。放空费及延时费包括:车辆放空班次费、劳务人员工资、装卸机械费等,定义如下:
 -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车时间超过 8 小时及以上的,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延时费;
 -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装车的并使乙方车辆空车返程的,甲方需要支付乙方放空费。

5. 交接: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6. 安全防护

-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3) 运输司机进入甲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施、人身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相关设施、人员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处置价格及处置量：

(1) 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	备注
1	废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4010	13%	乙方付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费。)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价格不变。
- (3) 处置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

2. 处置费结算与支付：

(1) 双方同意按月度结算。

甲方付费的，即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按 T+3 三月滚动支付处置款，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付费的，即甲方在三日内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乙方向甲方现款结算。

(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甲方确认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3) 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7) 废物夹带有煅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8) 石棉类废物;
- 9)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乙方有权拒收。

(4) 甲方付费的,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付费的,乙方负责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义务

-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否则,乙方要承担所有责任后果。
-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 (3)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卸车、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合同在执行期间,乙方不执行合约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3001787847975	开户银行	工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厂东路2号	银行帐号	1810000109026011808
	邮编	442042	经办人	高世文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海	 (单位合同章)	
		(签字)	时间(手签): 2015-1-20	
	发票(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悬架弹簧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6MCF4F	开户银行	工行大岭路支行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凤神路29号	银行帐号	1810829209020035067
乙方	发票(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6MDM8P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十堰三堰支行
	通讯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76号	银行帐号	1810000309200282950
	乙方单位名称	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KXNLX5XX	经办人	彭经理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东城支行	联系电话	13659841115
	银行账号	42050168020600000478	通讯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南区华中模具城B15栋
丙方	发票(发票)单位名称	增值税专用票	邮政编码	43210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合同章)	
	时间(手签):		 (合同专用章)	
	职务		时间(手签): 2015-1-20	

(3) 湖北麒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十堰市

合同编号: DFPC7911-2025-WXFW-003

甲方: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广东路 2 号

乙方: 湖北麟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攀北盛空在部品将军路街道宏图一路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收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车轮工厂、悬架工厂、传动轴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各类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备注
1	废铅酸电池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3. 包装: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 运输: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存放场地, 甲方配合乙方在装车作业区将危险废物装上车。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危险废物储库, 该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乙方工厂内的卸车, 即从危险废物运输车上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储库。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放空费及延时费应由甲方承担, 甲方根据乙方签订的相关运输及劳务合同据实确认。放空费及延时费包括: 车辆放空班次费、劳务人员工资、装卸机械费等, 定义如下:

1)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车时间超过 8 小时及以上的, 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延时费;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装车的并使乙方车辆空车返程的, 甲方需要支付乙方放空费。

5. 交接: 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6. 安全防护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3) 运输司机进入甲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施、人身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相关设施、人员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处置价格及处置量：

(1) 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	备注
1	废铅酸电池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6110.00	13%	乙方付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费。)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价格不变。

(3) 处置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

(4) 处置数量根据检斤数量确定，不除水，不除杂（含铁架等）

2. 处置费结算与支付：

(1) 双方同意按月度结算。

甲方付费的，即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按 T+3 三月滚动支付处置款，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付费的，即甲方在三日内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乙方向甲方现款结算。

(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甲方确认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3) 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7) 废物夹带有焚烧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8) 石棉类废物;

9)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掺有其它杂质(如坚硬物件等),乙方有权拒收。

(4)甲方付费的,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付费的,乙方负责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否则,乙方要承担所有责任后果。

(2)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卸车、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合同在执行期间,乙方不执行合的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1787847975	开户银行	工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广东路 2 号	银行帐号	1810000109026011808
	邮编	442042	经办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光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合同章) 时间(手签): 2025-1-20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悬架弹簧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6MCF4P	开户银行	工行大岭路支行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风神路 29 号	银行帐号	1810829209020035067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6MDM8P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十堰三堰支行
通讯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76 号	银行帐号	1810000309200282950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	湖北麒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112MA4K42G52Q	经办人	卢格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潭支行	联系电话	15527400860
	银行帐号	17083201040011805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道宏图一路 9 号梦想之城 T4 栋 12 层 1208
	发票类别	增值税专票(13%)	邮政编码	43004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良李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合同章) 时间(手签): 2025-1-20	
	工作单位:	湖北麒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商务			

(4) 荆门市宏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十堰市

合同编号: DFPC7911-2025-WXFW-001

甲方: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广东路 2 号

乙方: 荆门市宏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一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车轮工厂、悬架工厂、传动轴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各类危废: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备注
1	废油漆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3. 包装: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 运输:

-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存放场地。甲方配合乙方在装车作业区将危险废物装上车。
-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危险废物储库, 该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 乙方负责乙方工厂内的卸车, 即从危险废物运输车上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储库。
-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放空费及延时费应由甲方承担, 甲方根据乙方签订的相关运输及劳务合同据实确认。放空费及延时费包括: 车辆放空班次费、劳务人员工资、装卸机械费等, 定义如下: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车时间超过 8 小时及以上的, 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延时费;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装车的并使乙方车辆空车返程的, 甲方需要支付乙方放空费。

5. 交接: 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6. 安全防护



-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3) 运输司机进入甲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施、人身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相关设施、人员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处置价格及处置量：

- (1) 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	备注
1	废油渣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388.70	0%	甲方付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费。)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价格不变。
- (3) 处置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

2. 处置费结算与支付：

- (1) 双方同意按月度结算。

甲方付费的，即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按 T+3 三月滚动支付处置款，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付费的，即甲方在三日内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乙方向甲方现款结算。

- (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甲方确认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3) 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7)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8) 石棉类废物;

9)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掺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乙方有权拒收。

(4)甲方付费的,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付费的,乙方负责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否者,乙方要承担所有责任后果。

(2)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卸车、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合同在执行期间,乙方不执行合约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1787847975	开户银行	工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广东路 2 号	银行帐号	1810000109026011808
	邮编	442042	经办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手签) : 2014-12-24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悬架弹簧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6MCF4F	开户银行	工行大岭路支行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凤神路 29 号	银行帐号	1810829209020035067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6MDMBP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十堰三堰支行
	通讯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76 号	银行帐号	1810000309200282950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	荆门市宏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800MA48E5MW3E	经办人	孙君杰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东宝支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18608630600
	银行帐号	1756 0101 0400 15735	通讯地址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子陵村一组
	发票类别	增值税发票	邮政编码	43420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手签) : 2014.12.24	单位合同章	
	工作单位:			
	职务			

(5)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十堰市

合同编号: DFPC7911-2025-WXFW-004

甲方: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广东路 2 号

乙方: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房县白鹤镇孙家湾村东城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收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车轮工厂、悬架工厂、传动轴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各类危废: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备注
1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油漆渣(逐宫式纸箱)	HW12	900-252-12	
3	过滤棉	HW12	900-252-12	
4	废油漆渣	HW12/染料、涂装废物	900-252-12	
5	实验室废液/废物	HW49	900-047-49	
6	磷化渣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7	含油抹布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049	

3. 包装: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 运输: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存放场地。甲方配合乙方在装车作业区将危险废物装上车。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危险废物储库, 该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乙方工厂内的卸车，即从危险废物运输车上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储库。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放空费及延时费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签订的相关运输及劳务合同据实确认。放空费及延时费包括：车辆放空班次费、劳务人员工资、装卸机械费等，定义如下：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车时间超过 8 小时及以上的，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延时费；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装车的并使乙方车辆空车返程的，甲方需要支付乙方放空费。

5. 交接：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6. 安全防护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3) 运输司机进入甲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施、人身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相关设施、人员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处置价格及处置量：

(1) 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	备注
1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332.00	6%	甲方付费
2	油罐渣(退宫式纸箱)	HW12	900-252-12	1332.00	6%	甲方付费
3	过滤棉	HW12	900-252-12	1332.00	6%	甲方付费
4	废油漆漆	HW12/塗料、涂装废物	900-252-12	1332.00	6%	甲方付费
5	实验室废液/废物	HW49	900-047-49	6120.00	6%	甲方付费
6	磷化渣	HW17/表面处理废物	236-064-17	1332.00	6%	甲方付费
7	含油抹布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049	1332.00	6%	甲方付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费。)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价格不变。

(3) 处置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

2. 处置费结算与支付：

(1) 双方同意按月度结算。

甲方付费的，即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按 T+3 三月滚动支付处置款，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付费的，即甲方在三日内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乙方向甲方现款结算。

(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甲方确认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3) 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7) 废物夹带有钙熔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8) 石棉类废物；
- 9)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掺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乙方有权拒收。

(4) 甲方付费的，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付费的，乙方负责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否者，乙方要承担所有责任后果。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卸车、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合同在执行期间，乙方不执行合约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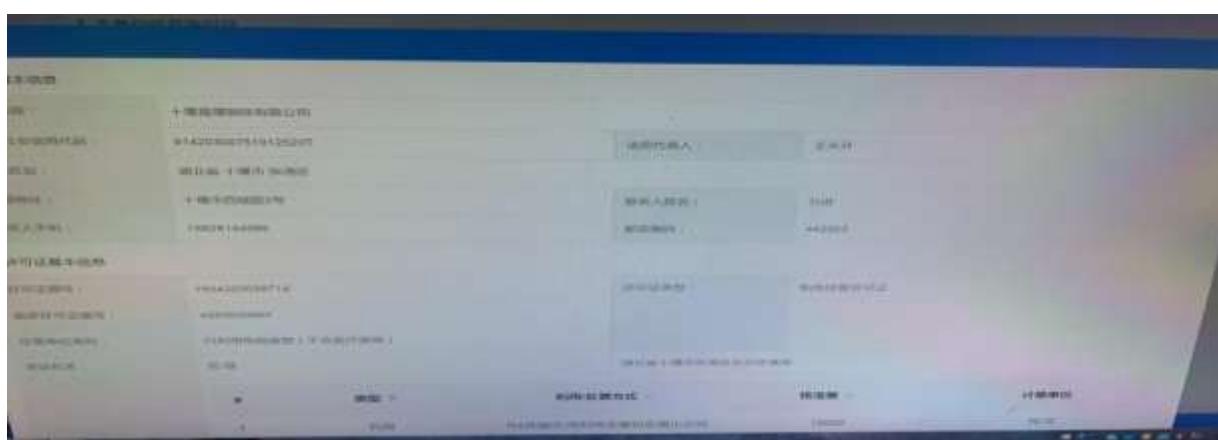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1787847975	开户银行	工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广东路 2 号	银行帐号	1810000109026011808
	邮编	442042	经办人	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海	(单位合同章)	时间(手签): 2026.04.13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悬架弹簧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6MCF4F	开户银行	工行大岭路支行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凤神路 29 号	银行帐号	1810829209020035067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6MDM8P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十堰三堰支行
	通讯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76 号	银行帐号	1810000309200282950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25MA4922U347	经办人	江永清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房县支行	联系电话	15071592014
	银行帐号	562585571674	通讯地址	十堰市房县白鹤镇孙家湾村东城工业园
	发票类别	增值税发票	邮政编码	44210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小波 (签字)	单位合同章 合同专用章 时间(手签):	
	工作单位: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客户经理		



科
同

（6）十堰福堰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收费类)



甲方：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十堰福堰钢铁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资质要求.....	3
第二条 服务项目.....	3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
第七条 结算与支付.....	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6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7
第十条 不可抗力.....	7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7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7
第十三条 反腐败合规.....	7
第十四条 其他.....	8
附件：.....	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十堰福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下属单位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悬架、车轮、传动轴工厂生产产生的含油铁屑/钢屑（压块）900-200-08、含油铁屑/钢屑900-006-09进行处置事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等国际环保公约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以共同恪守。

第一条 资质要求

1.1 乙方应具备从事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应资质，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冶炼资质）、危险废弃物运输许可证（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留存备案。如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资质被注销或资质有效期届满或某种危险废弃物处置的资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若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本合同自乙方资质丧失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二条 服务项目

2.1 本合同的目的是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待处置危险废物进行清运并用于本单位冶炼。

2.2 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标的为：含油铁屑/钢屑（压块）900-200-08、含油铁屑/钢屑900-006-09

2.3 本合同中待处置标的所在地点为：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悬架、车轮、传动轴工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关于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国际环保公约的相关规定。如果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和/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或相关国际环保公约发生了修订或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颁布的，乙方应按新修订或新颁布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2 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有）和/或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如有）执行，该技术协议和/或技术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如甲方提出服务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如电话、邮件等）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通知的三天内安排人员和车辆进厂服务。

3.4 乙方进入甲方工厂或相关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域服务时，应与甲方工厂或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厂或相关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工厂或相关单位关于安全、环保、消防、治安等各项管理规定，爱护甲方财物、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

3.5 乙方在甲方工厂或相关区域现场装运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时，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此产生的相关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严禁出现飞、洒、扬、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

3.6 乙方完成待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装车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现场干净、整洁。

3.7 乙方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车辆、工具和装车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车辆及运载人员具备或满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对危险废弃物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要求。

3.8 如装运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的器具属甲方所有且需返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一个月内及时返还清空的器具，并在返还前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向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3.9 乙方在甲方区域装好危险废弃物，在甲方于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完成本次联单填领前，运输车辆不得出厂。必须经乙方运输单位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完成本次联单的派遣，且甲方在系统中完成出库、系统显示“待办结”状态后，乙方车辆方可出厂。

3.10 乙方将危险废弃物运出甲方厂区或相关工作区域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启物联网系统提供的定位系统并及时将甲方危险废弃物运至乙方处置场所进行合规处置，如因乙方未开启定位系统或未及时将危险废弃物运输到相应地点处置导致环保部门查处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 乙方将危险废物运输到系统确定的地点后，需当天完成本次联单的“办结”。

3.12 其他： 无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收费项目及单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税率 13%。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处置数量	处置单价 (不含税)	处置单价 (含税)	备注
1	含油铁屑 / 钢屑 (压块) 900-200-08	元/吨	(根据检斤 数量确定)	1680.00	1898.4	配备劳务人员
2	含油铁屑 / 钢屑 900-006-09	元/吨	(根据检斤 数量确定)	1580.00	1785.4	配备劳务人员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待处置标的的合理对价。
-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承揽处置标的，并对乙方的承揽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 5.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承揽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工厂或相关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的，或不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 5.4 甲方应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手续，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 5.5 甲方应将待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分类放置。
- 5.6 甲方应安排人员在服务现场进行交接、指导、协调，并及时验收服务成果。
- 5.7 甲方应在可行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给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协调解决乙方在甲方厂区或相关区域遇到的工作困难。
- 5.8 其他：无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有权获得并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待处置标的。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待处置标的的合理对价。
- 6.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全面提供服务。
- 6.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人。
- 6.5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具体办理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的相关报批手续。
- 6.6 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自装车后，相关的风险和责任转移至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等国际环保公约的要求安全运输、处置承揽的危险废弃物，如造成任何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7 乙方应对其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对其进行必要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操作培

训；如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工作人员和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工作人员因处置不当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其他： 无

第七条 结算与支付

7.1 乙方每完成待清运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应到甲方磅房进行检斤计量，并办理相应结算和出厂（或相关区域）手续，并凭甲方出具的相关凭证将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运输出厂（或运出甲方工作区域）。

7.2 为保证乙方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交纳人民币：50000元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时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处置费用和/或违约金。本合同终止且乙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7.3 乙方应按（1、月：2、批次：√ 3、其他：即时付款）与甲方结算处置费用，乙方应在甲方开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付款。

7.4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悬架、车轮、传动轴工厂（详见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响应甲方服务要求及时清运本合同约定待处置项目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履行义务；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例如：危险废弃物未及时清理造成二次污染或被有关环保部门查处）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就不足的部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乙方合同期内超过三次以上清运不及时或服务不到位等情况受到工厂投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取消乙方未来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竞标资格。

8.2 如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经甲方两次以上催促，乙方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在甲方厂区或相关区域作业期间造成甲方厂区或相关区域二次污染的，应负责及时清理；如因乙方未及时清理而需甲方自行清理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具费、人工费、二次污染造成的损失等。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4、3.5、3.9、3.10 条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连累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

8.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资质被注销或资质有效期届满或某种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发生变更，而乙方未及时续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服务保证金，同时取消乙方未来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竞标资格。若上述服务保证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该不足部分向

甲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 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相应资质的有效期届满且未及时续展或未获得新的资质的；
- (2) 乙方的相应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被注销的；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指正后，拒不纠正的；
- (4) 一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方的；
- (5) 乙方违反其合规声明与保证的；
- (6)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相关合规调查或合规审计的；
- (7) 其它情形：无。

9.3 如乙方逾期付款经甲方书面催告超过三个月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控制的情况，例如疫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乱及政府禁令等。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一日内通知另一方，在通知中应说明详情，并随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均不构成受影响方的违约，也不可作为提出赔偿、补偿或惩罚要求的依据。在此情况下，双方仍有义务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以履行合同。

10.4 “不可抗力”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12.2 为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无意与甲方继续合作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第十三条 反腐败合规

13.1 为维护和保证合同双方/各方诚信、公平、廉洁的经营环境和经营行为，乙方在此声明和保证：

13.1.1 其已熟知并遵守双方/各方适用司法辖区的关于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称“反腐败法律”）及甲方的合规政策（简称“合规政策”）。若乙方有公开成文的合规文件或声明并与合规政策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在明示甲方后，甲方应当遵守；

13.1.2 在谈判、签订、修订、履行、续展其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合同时（包括该合同，合称“合作期间”），遵守本反腐败合规条款，并要求或促成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事、负责人、高管、控制关联企业、代理人、员工、供应商、经销商等（合称“关联人”）遵守反腐败法律及合规政策；

13.1.3 在合作期间，如获知乙方或其关联人、甲方/或其关联人违反反腐败法律及合规政策的行为或事实，应立即向甲方进行书面披露；

13.1.4 在合作期间，应向甲方及时披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各方处于决策职位的关联人及其亲属；

13.1.5 应允许甲方认为必要时，为保护甲方利益、保持双方关系的诚信度或乙方是否遵守本反腐败合规条款的目的，可以自行或选择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反腐败审计或合规调查，乙方有义务善意地配合该等审计或调查。

13.2 乙方如违反上述反腐败廉洁合规约定和保证，出现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应视为实质性违反本合同，将被严格惩戒，并列入甲方及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统称“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具体如下：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或者终止（由甲方视情而定）该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对该解除或者终止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该解除或终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若甲方按本条款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遭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含律师和其他专业机构/人员的收费）、履约利益等，并承担相关责任，以保障甲方免受因之引发的其他损害。该条款的执行，不豁免 X.1.5 条款乙方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资格或下调合作等级。

(3) 甲方可对乙方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① 警告约谈、通报批评；

② 投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③ 罚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额度为合同估算价（开口合同）或实际总价（闭口合同）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④ 赔偿。因失信造成的损失高于投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额度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计算。

以上措施可视具体情况单处或并处。

乙方如对被列入失信名单存在异议,可在接到通知时的5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诉。乙方被列入失信名单后,也可通过主动整改失信行为,消除负面影响,弥补甲方损失等方式修复信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移出失信名单。

13.3 双/各方将不断建立健全反腐败和避免利益冲突的管理机制,为履行反腐败合规条款项下的义务提供保障,共同营造诚信、公平、廉洁的环境。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的签订不代表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1787847975	开户银行	工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广东路2号	银行帐号	1810000109026011808
	邮编	442042	经办人	李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悬架弹簧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6MCF4F	开户银行	工行大岭路支行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凤神路29号	银行帐号	1810829209020035067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6MDM8P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十堰三堰支行
	通讯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76号	银行帐号	1810000309200282950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	十堰福堰钢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7510125207	经办人	万进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十堰市分行 张湾支行罪河市场分理处	联系电话	15928154095
	银行帐号	17-236 301040000448	通讯地址	十堰市西城路2号
	发票类别	增值税专票	邮政编码	44200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天平	 (签字)	
	工作单位:	十堰福堰钢铁有限公司	时间(手签): 2015-1-1	
	职务			



(7) 十堰卓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十堰市

合同编号: DFPC7911-2025-WXFW-005

甲方: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广东路 2 号

乙方: 十堰卓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西沟乡相公村 7 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车轮工厂、悬架工厂、传动轴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各类危废: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备注
1	含油污泥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3. 包装: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 运输:

-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存放场地。甲方配合乙方在装车作业区将危险废物装上车。
-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危险废物储库, 该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 乙方负责乙方工厂内的卸车, 即从危险废物运输车上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储库。
-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放空费及延时费应由甲方承担, 甲方根据乙方签订的相关运输及劳务合同据实确认。放空费及延时费包括: 车辆放空班次费、劳务人员工资、装卸机械费等, 定义如下:
 -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车时间超过 8 小时及以上的, 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延时费;
 -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装车的并使乙方车辆空车返程的, 甲方需要支付乙方放空费。

5. 交接: 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6. 安全防护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3) 运输司机进入甲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施、人身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相关设施、人员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处置价格及处置量：

(1) 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	备注
1	含油污泥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891.00	0%	甲方付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费。)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价格不变。

(3) 处置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

2. 处置费结算与支付：

(1) 双方同意按月度结算。

甲方付费的，即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按 T+3 三月滚动支付处置款，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付费的，即甲方在三日内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乙方向甲方现款结算。

(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甲方确认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3) 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同
意
章

7)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8) 石棉类废物;

9)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掺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乙方有权拒收。

(4)甲方付费的,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付费的,乙方负责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否者,乙方要承担所有责任后果。

(2)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卸车、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合同在执行期间,乙方不执行合约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1787847975	开户银行	工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广东路 2 号	银行帐号	1810000109026011808
	邮编	442042	经办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逸 (签字)	 时间 (手签): 2025-1-5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悬架弹簧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6MCF4F	开户银行	工行大岭路支行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风神路 29 号	银行帐号	1810829209020035067
	结算(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MA496MDM8P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十堰三堰支行
	通讯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76 号	银行帐号	1810000309200282950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	十堰卓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203007707757182	经办人	王辉
	开户银行	工行十堰分行会计业务处理中心	联系电话	18671918236
	银行帐号	1810000109200107177	通讯地址	
	发票类别	增值税专用发票	邮政编码	44200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耿清 (签字)		
	工作单位:	十堰卓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手签): 2025.1.1	
	职务	董事长		



附件 7 原辅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 B3100 灰浆 MSDS



伯涂丽科技
BoTieLi.cn

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产品标识

商品名：B3100 灰浆

企业名称：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邮 编：201800

电 话：021-69921762

第二部分：组分信息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RN
环氧树脂	4-30	25036-25-3
二丁基氧化锡	<2	818-08-6
碳黑	0-2	1333-86-4
乳酸	1-5	50-21-5
水	>40	7732-18-5
高岭土(硅酸铝)	12-24	1332-58-7
钛白粉(二氧化钛)	15-25	13463-67-7
乙二醇丁醚	1-5	111-76-2
甲基异丁基甲酮	0-3	108-10-1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皲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误服：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闪点：不易燃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CO_x、NO_x 等有毒烟雾。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防止静电。佩戴必要的个人保护用具（参见第8部分）。使用无火花工具，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第七部分：作业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火种。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

储存：盖紧容器，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防止容器损坏。防止冻结，本品会发生凝结，建议储存温度为：5~35℃。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主要组分	中国 (TWA/STEL)	美国 ACGIH TLV-TWA
环氧树脂	无	无
二丁基氧化锡	0.2 mg/m ³ (skin)	0.1 mg(Sn)/m ³
碳黑	5. 1mg/m ³	3. 0mg/m ³
冰醋酸	无	无
高岭土	无	2 mg/m ³ (呼尘)
钛白粉 (二氧化钛)	8 /10 mg/m ³ (总尘)	OSHA PEL 15 mg/m ³ (Total); 5mg/m ³ (Respirable)
乙二醇丁醚	无	20 ppm
乳酸	无	无
甲基异丁基甲酮	无	TLV-TWA: 50ppm; TLV-STEL: 75ppm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现场应设安全冲淋和洗眼器。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

相对密度(水=1): > 1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参见第5部分—燃烧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DBTO (818-08-6)

orl-rat LD₅₀: 44900 ug/kg

skn-rbt LD :>2 mg/kg

乙二醇丁醚 (111-76-2)

大鼠经口LD₅₀:470mg/kg;

大鼠吸入LC₅₀:450ppm(4h);

小鼠经口LD₅₀: 1230mg/kg;

小鼠吸入LC₅₀:3380mg/m³(7h)

高岭土（硅酸铝）(1332-58-7):

itr-gpg TDLo: 150 mg/kg/2M

碳黑 1333-86-4

LD₅₀ (大鼠): > 8000mg/Kg

环氧树脂 (25036-25-3):

无数据

聚酰胺 (63428-84-2)

Acute Orl-rat LD₅₀: >2000 mg/kg

甲基异丁基甲酮 (108-10-1)

LD₅₀: 2080mg/kg (大鼠经口) ;

LD₅₀: 1900mg/kg (小鼠经口) ;

LC₅₀: 100g/m³ (大鼠吸入) ;

LC₅₀: 1900mg/Kg (小鼠吸入) ;

家兔经皮LD:>3g/Kg

冰醋酸 (64-19-7)

大鼠经口LD₅₀: 3543 mg/kg

小鼠经口LD₅₀: 4875 mg/kg

兔经皮LD₅₀: >2000 mg/kg

致癌性:

本品组分中碳黑及甲基异丁基甲酮 (>0.1%) 列入IARC的2B-组2B类致癌物清单中。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国内（GB12268-2012）

无规定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 / 组份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无规定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无规定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声明：

本 MSDS 是根据我们的经验和现有技术文献而编制的，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本产品的技术规格。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

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编审：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9921762

本标准历次更新版本：2020.11；2021.11；2023.5。

(2) B3100 乳液 MSDS



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产品标识

商品名：B3100 乳液

企业名称：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邮 编：201800

电 话：021-69921762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含量 (%)	CAS RN
环氧树脂	15-40	25036-25-3
乙二醇丁醚	≤1.0	111-76-2
甲基异丁基甲酮	≤1.0	108-10-1
乳酸	≤6	50-21-5
水	≥60	7732-18-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破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慢性影响：无资料。

接触后会加重的现患疾病：现患皮肤疾病者，过敏体质。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误服：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昏迷者禁食，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闪点：无数据

燃爆性：不易燃。本品可能会释放出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 CO_x、NO_x 等有毒烟雾。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 排除火种。防止静电。佩戴必要的个人保护用具(参见第8部分)。使用无火花工具, 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收,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第七部分: 作业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作业时所有金属容器应接地。严禁火种。避免接触皮肤、眼睛。用空后的容器残留有机溶剂蒸气, 有危险。

储存: 盖紧容器,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防止容器损坏。防止冻结, 本品会发生凝结, 建议储存温度为: 5~35°C。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主要组分	中国 (TWA/STEL)	美国 ACGIH TLV-TWA
环氧树脂	无	无
冰醋酸	无	无
乙二醇丁醚	无	20 ppm
甲基异丁基甲酮	无	TLV-TWA: 50ppm; TLV-STEL: 75ppm

工程控制: 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尽可能降低接触浓度。

呼吸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现场应设安全冲淋和洗眼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相对密度(水=1): 无数据

溶解性: 可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火种。

禁忌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有害分解(燃烧)产物: 参见第5部分—燃烧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环氧树脂 (25036-25-3)

无数据

聚酰胺树脂 (63428-84-2)

Acute Orl-rat LD₅₀: >2000 mg/kg

乙二醇丁醚(111-76-2)

大鼠经口LD₅₀:470mg/kg;

大鼠吸入LC₅₀:450ppm(4h);

小鼠经口LD₅₀: 1230mg/kg;

小鼠吸入LC₅₀:3380mg/m³(7h)

甲基异丁基甲酮(108-10-1)

LD₅₀: 2080mg/kg (大鼠经口);

LD₅₀: 1900mg/kg (小鼠经口);

LC₅₀: 100g/m³ (大鼠吸入);

LC₅₀: 1900mg/Kg (小鼠吸入);

家兔经皮LD: >3g/Kg

冰醋酸 (64-19-7)

大鼠经口LD₅₀: 3543 mg/kg

小鼠经口LD₅₀: 4875 mg/kg

兔经皮LD₅₀: >2000 mg/kg

致癌性:

本品组分中甲基异丁基甲酮 (>0.1%) 列入IARC的2B-组2B类致癌物清单中。

第十二部分：环境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国内 (GB12268-2012)

无规定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 / 组份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无规定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无规定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未列入



伯涂丽科技
Botilen

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声明：

本 MSDS 是根据我们的经验和现有技术文献而编制的，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本产品的技术规格。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编审：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9921762

本标准历次更新版本：2020.11；2021.11；2023.5。

(3) 阴极电泳中和剂 A MSDS



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Bodil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SDS

第一部分：产品标识

商品名：阴极电泳中和剂 A

企业名称：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邮编：201800

电话：021-69921762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	CAS RN
冰醋酸	80	64-19-7
水	20	7732-18-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注意！8.1 类酸性腐蚀品。具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

吸入：可引起上呼吸道刺激。

皮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引起化学灼伤。

误服：大量食入口腔和消化道可产生糜烂。

慢性影响：眼睑水肿、结膜充血、慢性咽炎和支气管炎。

接触后会加重的现患疾病：皮肤干燥、脱脂和皮炎。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误服：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燃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防护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

适用的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与周围介质相适应的灭火剂。

特别危险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氟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氟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用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中和。也可用大量水扑救。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作业与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应与碱类、氧化剂、金属粉末、卤素（氟、氯、溴）、易燃或可燃物等分开存放。储存温度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冬季应保持库温高于 16℃，以防凝固。保持容器密封。该产品应储存于玻璃、钢质、塑料或环氧树脂内衬容器内，不要使用铝或铜质的储存或加料系统。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主要组分	中国（TWA/STEL）	美国ACGIH TLV-TWA
冰醋酸	10mg/m ³ /20mg/m ³	TWA:10ppm/STEL:15ppm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作业工人应该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连衣式胶布防酸防腐蚀衣。

手 防 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立刻换下被污染的衣服。使用护肤膏。工作毕，洗手洗脸。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臭。

pH 值：2.5 (50 g/L H₂O, 20℃)

动态粘度：1.22 mPa*s (20℃)

动力学粘度：1.17 mm²/s (20℃)

熔点 (℃) : 16.6

闪点 (℃)：>106 (闭口闪点)

爆炸下限% (V/V')：4.0

相对密度 (水 = 1): 1.05 (20℃)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 1): 2.07

引燃温度 (℃): 426
爆炸上限% (V/V'): 17.0
蒸汽压(KPa): 1.52 (20°C)
辛醇/水分配系数: -0.31~0.17 (实验值)
溶解性: 可溶于水、甲醇、乙醇和醚, 不溶于二硫化碳
生物富集因子: <1
折射率: 1.37 (200C)
主要用途: 用于制造醋酸盐、醋酸纤维素、医药、颜料、酯类、塑料、香料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 参见第5部分—燃烧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冰醋酸 (64-19-7)
oral-rat LD50: 3310 mg/kg;
skn-rbt LD50: 1060 μL/kg (兔经皮);
LC50: 5620PPm, 1小时(小鼠吸入)。
致癌性:
本品组分未列入IARC和ACGIH规定的致癌物。

第十二部分: 环境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有机体有毒性。其pH值不同, 有害程度也不同。即使稀释仍有腐蚀性的混合物。
鱼毒性: L macrochirus LC50: 75 mg/l/96h; P.promelas LC50: 88 mg/l/96h.
水蚤毒性: Daphnia magna EC50: 47 mg/l/24h
细茵毒性: Photobacterium phosphoreum EC50: 11 mg/l/15min (微毒性实验)
最大允许浓度:
Algeal 毒性: Sc.quadrata IC50: 4000 mg/l/16h
细茵毒性: Ps.putida EC50: 2850 mg/l/16h (中性)
原生动物毒性: E.sulcatum EC50: 78 mg/l/72h(中性)
生物降解性: 99%/30d (闭杯测定)。生物逐步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暂无数据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分配系数: log P(o/w): -0.17 (实验值); 无生物累积性 (log P(o/w) <1)。禁止向大气排放。
其他有害作用: 禁止排入水, 废水和土壤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方法: 对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没有统一的国家法规。化学残存物一般作特殊废物。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我们建议您联系相关机构或认可的废物处置公司, 他们会建



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Botti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议您如何处置特殊废物。

包装：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外理污染物一样的方法来处理污染的包装。如果没有特别规定，未污染的包装可作家庭废物对待或再循环使用。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国内(GB12268-2012)

Ch No: 81601;

UN No: 2790

包装分类: II

标记: 8.1 类酸性腐蚀品

IMO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IMO UN Number: 2790

IMO UN Class: 8.1

IATA

IATA UN ID Number: 2790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IATA UN Class: 8.1

IATA Label: FLAMMABLE LIQUID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 / 组份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无规定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涂料废物（HW12）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车间空气中冰醋酸卫生标准 (GB 16233-1996)，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声明：

本 MSDS 是根据我们的经验和现有技术文献而编制的，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本产品的技术规格。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编审：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9921762

本标准历次更新版本：2020.11; 2021.11; 2023.5。

(4) AU268000 系列水性涂料（高端银粉漆）MSDS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KINTE MATERIAL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产品技术安全资料

版本修订日期: 2025.5.31

生效日期: 2025.5.31

1. 产品描述:

生产厂商: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 86-20-86983416, 传真: 020-86853828

公司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6 号

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高端银粉漆）AU268000 系列



2. 组成 / 成份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CAS 号	含量 (%)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9003-01-4	25~35
2	氨基树脂	9003-08-1	5~10
3	水性铝银浆	12597-70-5	5~10
4	润湿剂	3013-94-3	1~3
5	防沉剂	14808-60-7	2~4
6	去离子水	7732-18-5	30~40
7	成膜助剂	25265-77-4	5~10

3. 危险标识

紧急观察: 带有芳香气味的液体, 不燃液体

进入的通道: 误食和吸入。

急性接触:

眼睛: 直接接触产品或高的蒸气浓度都会引起眼部刺激。

皮肤: 长期或经常接触会温和的刺激。

吸入: 吸入蒸气或烟雾会引起呼吸道刺激（鼻, 咽喉和肺）

误食: 这种产品在吞下或呕吐的时候能进入肺, 引起肺炎或肺的损害。

致癌性: 无有用信息。

环境影响: 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具有生物降解性, 释放至土壤或水中, 会挥发及进行生物分解, 释放至空气中, 会与氢氧自由基反应而衰减。

4. 急救措施

眼部接触: 将有关患者转移。接触后立即反起上下眼睑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并立即看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肥皂水冲洗皮肤。脱下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再使用前清洗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如果逐渐感到刺激或刺激持续应去看医生。

误食: 会引起呕吐。吸入危险: 这种产品在呕吐时会进入肺。如果呕吐产生, 使头部低于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KINTE MATERIAL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臀部以防止吸入肺部。立即让受害者喝一到两杯水或牛奶。决不给失去知觉的人服用任何东西。**立即看医生。**

吸入：让患者呼吸新鲜空气。保持温暖和安静。如果逐渐出现呼吸困难要找医生。让受培训的人员进行输氧。

5. 消防措施

本品为不燃物

灭火媒介：使用泡沫，干冰或水等灭火剂。

灭火设备：穿上带有呼吸装置(SCBA)和完全灭火保护服。在使用后要彻底净化所有保护设备。

灭火指引：疏散所有人员离开着火的区域到防爆的场所。尽快把没有燃烧的产品搬到可行的安全场所。直到火焰熄灭时，灭火人员应该保护潜在的爆炸危险。如果显露于热（火）中产品的容器会产生压力。用水喷向容器使其冷却。如果溢出或泄漏没有燃烧用水喷向蒸气。直到流动的液体被有效关闭为止，不然流动的可燃液体导致不能灭火。最初的火灾消灭后，要防止可爆蒸气与空气的混合气体的大量积聚。参阅 13 部分安排考虑的事项。

6. 意外发布措施

意外发布措施：对于小范围的溢漏：用惰性材料吸收溢出的液体（例如，黄沙和泥土），然后放入化学废物容器。清除溢出液体。用防爆风扇使区域通风。

对于大范围的溢漏：首先在源头上断绝溢漏。用黄沙和泥土除去溢出的材料，防止溢出材料污染土地或进入排水，下水道，河流或其它水体。立即通报有关单位，同样必需予以跟踪。泵或真空泵转移溢出产品到清洁的容器中来回收。吸收未回收的产品，把被污染的吸收物，土壤和其它废弃材料转移到废弃容器中处理。

7. 处理和贮存

危险和预防：不燃液体。用完的空容器可能保留产品残留物（液体和/或蒸气）。不能增压，切割，焊接等操作。空桶应该被排尽和用塞子完全塞住。桶应该被迅速回收到废桶回收处或完全处理。参考 13 部分关于处理需要注意的事项。

使用时要通风。避免吸入和接触眼睛，皮肤，衣物。在处理后和饮食前，要把手彻底洗净。衣服在使用前要清洗干净。

贮存信息：使用后要把容器的盖关紧。贮存在阴凉，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并远离不相容的物质。

8.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用一般的通风设备维持蒸气浓度低于推荐极限以下。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措施。同时注意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眼睛防护：面罩。

皮肤防护：配带防化手套。质材以聚氯乙烯、Teflon、Viton、4H、等为佳。

呼吸防护：含有有机蒸汽滤罐之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呼吸面罩。



9.物理和化学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
颜色: 银色	气味: 醇醚类特性气味
PH 值: 8.0-10.0	沸点/沸点范围: >120°C
分解温度: -	闪点: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常温和贮存条件下稳定。参阅第 7 部分贮存信息。

不相容性: 避免接触具有氧化性的物质, 例如, 过氧化物, 氯酸盐, 高锰酸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会产生各种碳氢化合物和刺激的酸的蒸气。

危险的聚合: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

须避免的条件: 热, 火焰, 火源。被其它不相容材料的污染。贮存温度 10-35°C

11.毒性信息

急毒性: 无资料

12.生态信息

可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13.处理须知

-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 2.依据贮存条件中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 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14.运输信息

- 1.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 2.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15.适用法规

适用法规: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16.其它信息

不承诺: 以上信息是由擎天公司提供来帮助客户, 但是上述信息仅供参考。我们的产品主要出售给工业和商业客户。我们要求客户在使用前检查和测试我们的产品, 并满足他们应用的要求。擎天公司客户或第三方根据以上信息, 对产品的使用所产生的结果, 由客户和第三方负责。擎天公司对使用这些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结果和损失, 不承担责任。

(5) AU268065DF 水性涂料（银白）MSDS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KINTE MATERIAL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产品技术安全资料

版本修订日期: 2024.3.14

生效日期: 2025.3.14

1. 产品描述:

生产厂商: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 86-20-86983416, 传真: 020-86853828

公司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6 号

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银白）AU268065DF



2. 组成 / 成份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CAS 号	含量 (%)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9003-01-4	25~35
2	氨基树脂	9003-08-1	5~10
3	中和剂	108-01-0	1.0~1.5
4	水性铝银浆	12597-70-5	5~10
5	润湿剂	3013-94-3	1~2
6	防沉剂	14808-60-7	1~2
7	去离子水	7732-18-5	30~40
8	醇醚类助溶剂	25265-77-4	1~2

3. 危险标识

紧急观察: 带有芳香气味的液体, 不燃液体

进入的通道: 误食和吸入。

急性接触:

眼睛: 直接接触产品或高的蒸气浓度都会引起眼部刺激。

皮肤: 长期或经常接触会温和的刺激。

吸入: 吸入蒸气或烟雾会引起呼吸道刺激 (鼻, 咽喉和肺)

误食: 这种产品在吞下或呕吐的时候能进入肺, 引起肺炎或肺的损害。

致癌性: 无有用信息。

环境影响: 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具有生物降解性, 释放至土壤或水中, 会挥发及进行生物分解, 释放至空气中, 会与氢氧自由基反应而衰减。

4. 急救措施

眼部接触: 将有关患者转移。接触后立即反起上下眼睑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并立即看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肥皂水冲洗皮肤。脱下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再使用前清洗被污染



的衣服和鞋子。如果逐渐感到刺激或刺激持续应去看医生。

误食：会引起呕吐。吸入危险：这种产品在呕吐时会进入肺。如果呕吐产生，使头部低于臀部以防止吸入肺部。立即让受害者喝一到两杯水或牛奶。决不给失去知觉的人服用任何东西。**立即看医生。**

吸入：让患者呼吸新鲜空气。保持温暖和安静。如果逐渐出现呼吸困难要找医生。让受培训的人员进行输氧。

5. 消防措施

本品为不燃物

灭火媒介：使用泡沫，干冰或水等灭火剂。

灭火设备：穿上带有呼吸装置(SCBA)和完全灭火保护服。在使用后要彻底净化所有保护设备。

灭火指引：疏散所有人员离开着火的区域到防爆的场所。尽快把没有燃烧的产品搬到可行的安全场所。直到火焰熄灭时，灭火人员应该保护潜在的爆炸危险。如果显露于热（火）中产品的容器会产生压力。用水喷向容器使其冷却。如果溢出或泄漏没有燃烧用水喷向蒸气。直到流动的液体被有效关闭为止，不然流动的可燃液体导致不能灭火。最初的火灾消灭后，要防止可爆蒸气与空气的混合气体的大量积聚。参阅 13 部分安排考虑的事项。

6. 意外发布措施

意外发布措施：对于小范围的溢漏：用惰性材料吸收溢出的液体（例如，黄沙和泥土），然后放入化学废物容器。清除溢出液体。用防爆风扇使区域通风。

对于大范围的溢漏：首先在源头上断绝溢漏。用黄沙和泥土除去溢出的材料，防止溢出材料污染土地或进入排水，下水道，河流或其它水体。立即通报有关单位，同样必需予以跟踪。泵或真空泵转移溢出产品到清洁的容器中来回收。吸收未回收的产品，把被污染的吸收物，土壤和其它废弃材料转移到废弃容器中处理。

7. 处理和贮存

危险和预防：不燃液体。用完的空容器可能保留产品残留物（液体和/或蒸气）。不能增压，切割，焊接等操作。空桶应该被排尽和用塞子完全塞住。桶应该被迅速回收到废桶回收处或完全处理。参考 13 部分关于处理需要注意的事项。

使用时要通风。避免吸入和接触眼睛，皮肤，衣物。在处理后和饮食前，要把手彻底洗净。衣服在使用前要清洗干净。

贮存信息：使用后要把容器的盖关紧。贮存在阴凉，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并远离不相容的物质。

8.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用一般的通风设备维持蒸气浓度低于推荐极限以下。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措施。同时注意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眼睛防护：面罩。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KINTE MATERIAL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皮肤防护: 配带防化手套。质材以聚氯乙稀、Teflon、Viton、4H、等为佳。

呼吸防护: 含有机蒸汽滤罐之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呼吸面罩。

9.物理和化学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

颜色: 银白色

气味: 醇醚类特性气味

PH 值: 8.0-10.0

沸点/沸点范围: >120°C

分解温度: -

闪点: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常温和贮存条件下稳定。参阅第 7 部分贮存信息。

不相容性: 避免接触具有氧化性的物质, 例如, 过氧化物, 氯酸盐, 高锰酸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会产生各种碳氢化合物和刺激的酸的蒸气。

危险的聚合: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

须避免的条件: 热, 火焰, 火源。被其它不相容材料的污染。贮存温度 10-35°C

11.毒性信息

急毒性: 无资料

12.生态信息

可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13.处理须知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依据贮存条件中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14.运输信息

1.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2.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15.适用法规

适用法规: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16.其它信息

不承诺: 以上信息是由擎天公司提供来帮助客户, 但是上述信息仅供参考。我们的产品主要出售给工业和商业客户。我们要求客户在使用前检查和测试我们的产品, 并满足他们应用的要求。擎天公司客户或第三方根据以上信息, 对产品的使用所产生的结果, 由客户和第三方负责。擎天公司对使用这些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结果和损失, 不承担责任。

附件 8 原辅材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

(1) 阴极电泳涂料(灰漆) (上海伯图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VOC 含量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5030362102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 1 页，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上海伯涂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5391 室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 1 页，共 3 页

样品名称: 阴极电泳涂料(灰浆)
 客户参考信息: B2200 B2250 B2280 B2300 B2500 B2500L B2510 B2600 B2600L B2610
 B2650 B2680 B3100 B3100L B3110 B3130 B3150 B3200 B3210 B3250 B3300
 B3310 B3350 B3380 B5000 B5000L B5100 B2700 B2800 B3500 B3600 B3700
 B3800 B3900 B3900L B3910 B3920 B3950 B3960 B3980 B3990
 样品类型: 水性涂料(水分含量≥70%),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电泳底漆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5-039226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24409-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Dora Hu 胡敏
批注英語人

Dora Hu 胡敏
批注英漢大

批准簽署人



Soon to see the most



00610010

Members of the 2016 Group 0500 P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5030362102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2页，共3页

数据恢复

检测部件外漏指标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5-0303621-0001.C001	灰色液体



新註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出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24409-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检测方法: 参照 GB 24409-2020 附录 A 和 GB/T 23986-2009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250	g/L	2	33
总铅				符合

卷之三

(1) 水分含量 $\geq 70\%$ (w/w), VOC 的检测结果是根据 GB/T 23986-2009 章节 10.4 计算方法 3 计算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T1 Building No.600 Yuhai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933 | TEL: (86-21) 61402033 | FAX: (86-21) 64958779 | www.ziggroup.com.cn
 400-111-1111 | www.ziggroup.com.cn | www.ziggroup.com.cn | www.ziggroup.com.cn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號: SHAEC25030362102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SHA25-0303621-0001.C001

此照片仅限于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 194 • 第1章



J Building, No.601, Yuhua Street, Shuanghe District, Changsha City, Hunan, China 410003
Tel: +86-731-82160223 FAX: +86-731-82160279
E-mail: spc@spcgroup.com.cn www.spcgroup.com.cn
QQ: 2161116688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 水性涂料（擎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VOC 含量检测报告



20221901326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30955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镇育才路 8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涂料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4.10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4.10-2025.04.1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王文章

日期

2025.04.15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No. R22911108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30955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T 23986.2-2023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 2 部分: 气相色谱法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见结果页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30955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T 23986.2-2023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 2 部分：气相色谱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T 23986.2-2023 方法 2；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31	2	g/L

备注：

- 提取溶剂：甲醇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银色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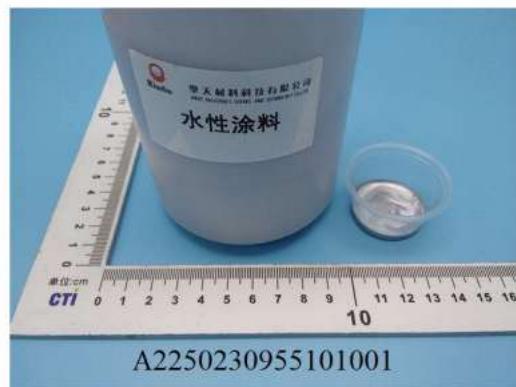
CTI 华测检测
CTI Service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30955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八重山分公司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9 变动分析论证监测报告



副本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2025]第1498号



说明

-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钢印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MA无效。
- 报告修改、增加、删减无效。
-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未经授权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除客户特指并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监测》（HJK.2-2020）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名称：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废气检测
委托方：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09月05日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东风大道62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话：0719-8761881
传真：0719-8672351

九泰环检字[2025]第1498号

四、质量保证

- 我公司检测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范围内。
- 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
- 检测仪器设备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4-1 废气采样仪器量程控制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及部位	检测时间	量程设置 (L/min)		量程设置 (%)	评价
			量程设置	检测位置		
底盘	排放 M128-O 型无膜气膜箱进气口(进气口: 3Ma1A133000000)	2025-09-05	20.0	20.1	0.1	≤2.0 合格
			20.0	20.0	0.1	≤2.0 合格
			20.0	19.9	0.1	≤2.0 合格
		2025-09-06	20.0	20.0	0.1	≤2.0 合格
			20.0	20.0	0.1	≤2.0 合格
			20.0	20.0	0.1	≤2.0 合格

检测依据：检测 M128 型气膜箱量程控制有源探头 (No.25.01.002447)；
检测项目：(废气) 1#进气口检测器与气膜箱进气采样方法 (ZJ/T 007-2006) 直接读数。

表4-2 废气采样仪器量程控制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及部位	检测时间	量程设置 (m³/min)		量程设置 (%)	评价
			量程设置	检测位置		
底盘	排放 30000 带带锯机房 监测 VOCs 采样点 (No.53020205121)	2025-09-05	量程前	0.07	0.06	≤2.5 合格
			量程后	0.08	0.07	≤2.5 合格
		2025-09-06	量程前	0.08	0.07	≤2.5 合格

检测依据：检测 M128 型气膜箱量程控制有源探头 (No.25.01.002447)；

检测项目：(废气) 1#进气口检测器与气膜箱进气采样方法 (ZJ/T 007-2006) 直接读数。

五、检测结果

1. 检测分析

检测日期：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10月05日。

检测人员：潘文、刘家杰、郭志杰、吴毅涛、方丽、刘丽昊。

第4页共7页

九泰环检字[2025]第1498号

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点	第二点	第三点	平均值 ^a	
车间1#进气口 排放口 进气口 排气口 (No.13m)	温度 (℃)	47.7	48.3	47.1	47.3	—
	压力 (Pa)	122.3	122.2	121.1	122.0	—
	流速 (m/s)	1.25	1.00	1.21	1.16	—
	含氯量 (mg/m³)	28.77	28.61	28.65	28.66	—
	含硫量 (mg/m³)	0.14	0.16	0.15	0.15	—
	标干流速 (m/s)	2425	2799	2614	2640	—
车间2#进气口 排放口 进气口 排气口 (No.13m)	排放浓度 (mg/m³)	0.017	0.016	0.016	0.016	—
	排放浓度 (mg/m³)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
	排放浓度 (mg/m³)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
车间1#进气口 排放口 进气口 排气口 (No.13m)	温度 (℃)	49.9	49.0	49.6	49.5	—
	压力 (Pa)	49.9	31.3	31.2	31.6	—
	流速 (m/s)	1.14	0.20	0.63	0.49	—
	含氯量 (mg/m³)	28.72	28.67	28.63	28.68	—
	含硫量 (mg/m³)	0.29	0.12	0.34	0.21	—
	标干流速 (m/s)	3114	2891	3069	3091	—
车间2#进气口 排放口 进气口 排气口 (No.13m)	排放浓度 (mg/m³)	0.016	0.017	0.017	0.016	—
	排放浓度 (mg/m³)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
	排放浓度 (mg/m³)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
	排放浓度 (mg/m³)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
车间1#进气口 排放口 进气口 排气口 (No.13m)	温度 (℃)	32.1	32.1	32.2	32.1	—
	压力 (Pa)	62.6	64.0	62.4	63.5	—
	流速 (m/s)	0.74	0.27	0.51	0.51	—
	含氯量 (mg/m³)	26.72	26.49	26.69	26.41	—

第5页共7页

检测位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面源1 热流干+供 排水渠 (H=15m)	含水量 (%)	3.85	3.89	3.95	3.90	—
	标干流量 (m³/h)	14698	14912	14724	14778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32	0.101	0.278	0.170
		排放速率 (kg/h)	0.0019	0.0015	0.0041	0.00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烟温 (℃)	32.6	34.9	36.3	34.6	—
	动压 (Pa)	58.6	51.0	58.3	56.0	—
	消速 (m/s)	8.45	7.92	8.49	8.29	—
面源2 热 流干渠 (H=15m)	含氧量 (%)	20.85	20.61	20.60	20.69	—
	含水量 (%)	4.66	4.45	4.32	4.48	—
	标干流量 (m³/h)	6258	5832	6225	6105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0	0.970	2.15	1.87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06	0.013	0.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63	<0.0058	<0.0062	<0.0061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

六、现场检测照片



第 6 页 共 7 页



编制人:	学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报告归档*****

數字標語 100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29 号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钢制车轮 230 万件/年（其中：型钢车轮 21.2 万件/年，滚型车轮 208.8 万件/年） 越野车轮胎 27 万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钢制车轮 230 万件/年（其中：型钢车轮 21.2 万件/年，滚型车轮 208.8 万件/年） 越野车轮胎 27 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所占比例（%）	1.45			
	环评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批准文号		张环函[2023]20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2.21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2.3	废气治理（万元）	483.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141.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环境风险)	85.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840h (240d, 16h/d)			
建设单位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2000		联系电话		13636150219		环评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68					
	氨氮							0.5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15					
	烟尘							23.7					
	二氧化硫							0.1					
	氮氧化物							0.45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代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代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